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5 期

407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函：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8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2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2
- 考試院函：「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
- 考試院函：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之4及第22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
- 考試院令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4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7
-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7

行政規定

- 交通部函：「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98年2月25日以交人字第0980000823號、部特四字第098302265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9

命令

總統令1件	11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1
考試院公告撤銷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圓 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12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 紀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122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090 號

主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令：「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092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093 號

主旨：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11 號令：「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辦理者，其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翌日起須經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

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297 號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1 號令：「茲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298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及第 22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013451 號

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 九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表)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 年 度	年 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保訓會撤 銷函日 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 十九 條 （刪除）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定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交人字第 0980000823 號

主旨：「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以交人字第 0980000823 號、部特四字第 098302265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請查照。

部 長 毛 治 國

交通部、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0980000823 號
部特四字第 098302265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毛 治 國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二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一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起施行

-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
- 六、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 七、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 八、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 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附註：

- 一、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二、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改制為府內單位，該局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45561 號

特派蔡璧煌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98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部法二字第 09830118222 號

主旨：公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
- 三、本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修正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98)年 3 月 10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陳珮婷（電話：02-82366477，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connie@mocs.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1227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圓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

說明：吳圓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經本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筆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黃伶如等 70 名；四等考試邱億選等 73 名；五等考試洪元澗等 28 名，合計錄取 17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6 名

黃伶如 董維豪 李珮瑄 周小園 葉明雄 謝明倫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施余鎮江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雲慧仙 李雅玲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江孝文 陳惠娟 徐采瑤 范志賢 呂朝明 盧恩慧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7名

田雅頻 宋瑜華 伊布·達納畢瑪 陳清原 鄭美慧 董浩然 黃忠文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胡淳淨 陳詩鈴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李佩如 張李精美 黃雅芳 陳曉娟 戴佩樺 鄭淑華 葉心嫻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方少華 張安辰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李志偉 高宇徵 陳晏萍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伍念祖 王菁雲 王獻斌 詹承硯 謝桂珠 邱莉津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2名

胡志鑫 安志豪 余建財 洪金雄 洪秋梅 谷婉萍 李倩華 古新德

田文懿 高裕順 陳美惠 吳雅玲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報考)

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名

田詩涵 安柏翰 林志雷 馬少吾邁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林敬淵 林正修 謝恩賜 高家祺 邱昌清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 名

陳嵐霖 莊嘉瑞 沈英傑 朱育華

十六、公職獸醫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 名

余秋美

十七、家政職系家政類科 2 名

張棋葦 雲玉花

貳、四等考試 73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5 名

邱億選 石羽仟 劉美珍 陳佩瑜 卓德明 邱志慧 金桂芬 朱弘光
張慧貞 潘世華 林誠宏 古蔡君慧 林民豐 何桂英 李淑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8 名

林冠珍 陳美玲 林國祥 周秋靜 孔智杰 巴羿捷 曾文珊 陳涵妮
歐慧玲 蔡誠 湯鈞 林盛秀玉 李志杰 曾仁光 戴慧芳 曾宇辰
高佳珍 鄭麗華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 名

陳晏華 石曉青 徐珩 李福隆 曾茂松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 名

章祐芷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 名

尤天鳴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 名

林詩賢 趙筠蓉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林媛婷 張佩如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3 名

張怡君 林杏蓉 謝媛芹

九、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 1 名

張新春

十、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1 名

徐小惠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 名

梁秉義 林靜微 涂芳儀 伍華文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 名

鄭予文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8 名

王智賢 竇宏成 黃俊華 古婉婷 李信毅 詹孝忠 宗鴻彥 陳仕硯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 名

(無人報考)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 名

游文光 鄭賢忠 陳忠賢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8 名

林傳軒 許仲志 陳博慧 方俊雄 白孝康 梁道川 余國華 余建平

參、五等考試 28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 名

洪元澗 高若庭 吳予 張玉貞 呂品秀 江子婕 羅雅仙 陳怡瑩
古芸芳 竇婉君 葉妘希 張念慈 王忠仁 陳慧玲 陳硯豐 王美華
趙靜芬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高偉 高詩菱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 名

石蔚雯 高鳳伸 鄭欣慧 杜文萱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 名

王德嵩 章書儀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3 名

林美英 潘月蘋 王金華

典試委員長 林 玉 体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1 日

二、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計錄取張曉帆等 265 名。另依同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張曉帆	康永忠	王志宏	廖才詠	廖志明	羅文琄	林鎔岷	劉東揚
林芳正	廖春瑞	陳建勳	蘇櫻莉	張乃修	沈庭增	陳銘宏	劉芸嘉
陳立恩	施柏宇	詹益榮	陳柏元	潘冠宇	王祐凱	許權彰	朱弘楠
陳劭彥	洪嘉聰	林正侃	蘇文弘	謝佳君	康中興	張韶芳	毛軒宇
洪亮辰	謝仲軒	黃中興	張家蕙	張志源	陳景宏	吳文豐	吳澤楸
余 達	沈英岱	曾文宏	張榮麟	周郁森	黃文慶	葉育廷	洪嘉雯
鄭雅友	林柏戎	王婉芝	何翊誠	任慶力	廖健丞	謝仕煌	陳明德
黃邨鈞	黃德倫	王冠勛	郭文龍	王慧蓉	羅駐諳	王文棋	張曉鳴
葉蔭霖	向登群	劉崇暉	陳永興	劉富強	張永峰	陳哲生	周書寬
魏佑任	徐名頤	吳宛珊	徐豪廷	范姜鈞	張愛妮	吳瑞龍	陳欽煒
林經國	陳宗熙	杜文郁	林凱偉	謝明諭	劉耕心	郭瑋克	黃建華
簡順章	謝青晃	林盈華	張揚東	林宏哲	徐文峰	劉禹伶	郭代原
陳泳杉	劉晉綱	張景舜	曾智霖	秦洪揚	黃斯瀚	陳盈穎	鐘湧鈞
蔡顯恭	王木柱	謝和昌	黃乃弘	鐘柏晋	王英哲	陳信宇	蘇博威
曾益賢	陳富強	賴宜得	劉建志	劉家旗	蔡昱騰	王盟貴	黃宜清
李東岱	劉家蓁	陳啟峰	李采璇	蘇煜淳	詹皇珪	王吉聰	王毓翔
錢柏青	黃俊嘉	鍾旻仲	翁國修	陳振誠	鄭旭勝	施宜伶	何宜亮
王素娥	林伯盈	張涵璋	李盛明	劉誌淵	劉明華	洪瑞宏	王澄翠
彭希超	王 藩	周嘉源	王子熙	張碩文	林信揚	楊千芝	阮旭初

徐健銘	黃克翊	陳威甫	黃宣穆	陳俊亨	蔡世緯	周貞國	陳茂盛
張紘聞	張瑞芬	莊宗樺	黃德生	徐宜恆	張品庠	江佩弦	林宗琦
何永興	沈鈺峰	呂岡沛	宋大宇	張文欽	李汶緯	黃偉城	孫可為
陳清乾	吳明翰	何郡玲	謝慧柔	蘇政益	康倍馨	邱琬琦	許桐郡
蔡炅霖	柯俊成	吳泓錡	葉士玄	曾士彥	江怡瑩	呂罡銘	鄭承佳
蔡孟麟	楊天閻	許志安	顏士恩	陳登光	趙益祥	黃芳利	張旂彰
徐兆立	陳正智	李志良	王智右	賴慶鴻	林國棟	李宜忠	陳佳梅
朱淑慧	高仲廷	蔡毓玲	黃彥霖	牟宗梅	王星凱	陳良國	林一勤
李彧	黃千方	李祖智	林宜德	林嘉聰	劉肇隆	陳譽云	莊希聖
陳文錦	馬維均	張育馨	李浩祥	蕭秉和	尤彥斌	魏仲沂	王鏗惠
翁麗敏	張育誌	楊宗睨	張玉婷	趙明輝	梁奕君	鍾蔚善	黃琬儀
林崇欽	謝宏麟	林岱融	蘇昭龍	李明澤	郭晉書	林厚順	鄭旭宏
江重宜	黃聖文	徐千立	許浩銘	林冠華	黃英智	翁廷楷	黃志煌
裘維平	吳思賢	劉崇聖	邱照凱	許峰賓	杜德裕	黃士恭	許國

陳玉霖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林立欣等 107 名。另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107名

林立欣	藍翊友	尤仁弘	林建全	歐嘉修	徐茂豐	張致豪	張志強
黃大展	蔡耀慶	楊志宏	葉婷惠	吳宗憲	廖世傑	王俊凱	盧國安
歐泰林	王繼慶	楊偉志	吳權育	謝吉昌	劉國雄	李運國	江坤星
于宗漢	林志坤	劉全偉	范佑誠	林志憲	陳漢平	邱治鈞	胡智凱

洪忠義	黃建菘	陳炳宏	章良	陳金川	陳宣印	黃文彬	夏正雄
田華勳	周志維	梁逸帆	黃明田	陳懷宇	李祥仁	陳文信	蔡文祥
林滄彬	鄒承府	林志信	許文政	劉崧璋	吳俊毅	陳建程	林金全
陳建隆	陳志義	夏守信	莊耀齊	蘇聖文	徐維佑	謝國立	魏增肇
陳加乘	謝旻洲	賴竣霆	呂芄逢	游倩雯	潘國銓	林正修	孫震宇
侯沛霖	黃稚榮	葉冠群	蔡俊男	呂信杰	劉德儼	劉吉豐	周文華
鄭志偉	曾敬峰	蔡佳松	洪健博	余文裕	許銘卿	葉坤原	楊正義
石明隴	顏淑琴	李榮銀	廖繼榮	陳志行	徐國維	賴信志	李明興
詹家榮	歐豪逸	郭伯維	廖崇傑	李連明	許勝雄	謝志弘	郭文鳴
沈添賜	徐瑞億	曾裕翔					

二、水利工程技師 35名

鄭肇宗	吳俊德	鄭家豪	陳峰平	林劭權	張郁麟	鄒依純	陳正昌
蕭至中	李國裕	王柏仁	廖姿萍	黃成安	鐘偉誠	林宗賢	吳尚訓
陳鴻嵐	陳信佑	古重蒞	謝章廷	鄧良俊	林家豐	陳軍豪	涂冠宇
賴呈凱	陳鴻鈞	陳星如	洪思維	羅志堅	郭峯豪	林彥良	周育興
陳展裕	莊為任	陳建文					

三、結構工程技師 32名

陳建伸	葉庭恩	廖國璋	謝雨青	呂權峻	謝豪駿	陳啓倫	彭星瑋
任承緯	邱彥程	洪沛甫	陳政雄	林佳緯	林裕家	陳錫山	曹昌立
阮明坤	陳梓佶	蔡欣晏	陳柏愷	吳瑞洲	黃冠綸	郭盛胤	郭振男
張瑞源	陳仕欣	沈海寧	戴維屏	楊朝傑	趙伯彰	陳韋丞	蔡俊祥

四、大地工程技師 33名

劉鈞輝	吳維揚	張雲竹	溫思明	顏君行	陳政逸	張增糴	朱振宏
江明珊	許煜煌	羅文驤	簡煜倫	陳南成	陳建勛	陳俊仲	楊熾燐
顏建忠	劉建志	陳盈文	王佑生	黃齊家	朱國良	羅佳明	呂明杰
張榮峰	莊志明	魏煜哲	劉文宗	廖正傑	羅木榮	江誌偉	宋煥文
李文瑄							

五、測量技師 12名

劉金燁 李啓泓 黃國彥 周宏達 蕭泰中 孫彬修 李唐宇 鄧岳荃
李育華 陳俊山 孫志堅 吳亞翰

六、環境工程技師 21名

李文善 林何印 黃界銘 蔣炳釗 陳柏志 周明憲 周宥節 吳政倫
吳祚樟 楊士衛 許思亮 陳俊吉 洪立羣 邱建韶 張嘉芳 劉暉廷
劉全得 李思亮 王建文 黃彥禎 林章文

七、都市計畫技師 33名

呂毓倫 顧郁珊 許瑞堯 王薇凱 曹登貴 莊家維 林家弘 陳宇新
張永樹 陳詩芸 許銘仁 連淑芬 李佳霖 李豐旗 黃議永 水啟梅
林春錦 張軒誌 謝孟謙 蔡千茹 曾意倫 王俊堯 王珮琪 李薇
駱和勤 吳至中 黃靜瑜 謝宜亨 張宏偉 溫志偉 黃宣鳳 余志偉
連哲民

八、機械工程技師 4名

林鈺鎮 陳彥菘 孫啓智 林順吉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2名

黃友瑜 侯建成 宋文靜 林彥佐 許滄宜 陳進興 李天麟 陳剛平
鄭有振 吳承灃 許智凱 吳孝修

十、造船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29名

陳鈺書 林文志 蘇啓昌 李俊茂 莊富全 溫維煌 陳智凱 陳志豪
黃銘賢 陳廷穎 楊明傑 陳皇龍 林正義 陳啓杉 宋信平 溫智傑
陳建安 魏傳宗 陳宗華 賴明鋒 簡盛崧 姜政男 蔡良通 蕭安邑
蔡德濃 高金照 黃崇珉 楊睦貴 陳柏宏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5名

黃正一 侯杰利 林根勝 張展碩 蔡聖銓

十三、資訊技師 2名

王健亞 黃國璽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2名

李佳儒 謝賢德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3名

詹宗憲 陳愷雯 黃金珮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11名

詹昀融 黃建仁 高一正 杜啓躍 潘宏一 曾銘德 周佑蒼 吳勝宏

曾柏翰 湯屏玉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14名

吳郁君 蕭中剛 傅水景 謝智揮 姜智明 趙婉愉 張文章 游素禎

游步弘 吳泰全 唐銘鴻 謝宗凱 方嘉榮 鄭貴紋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1名

張幼令

二十、食品技師 34名

張譽穎 彭永昌 朱慧茹 麥揚竣 王希銀 黃裕雯 江惠嫻 劉俊霆

林宜慧 鄭斯元 尤瀟菽 王瀚揚 尤譽姍 徐慶琳 孫華卿 林琴雲

黃鈺婷 朱芳瑢 張甘霖 沈宜蓁 謝宛蓁 林淑慧 林靜慧 高苾瑜

吳帛儒 李翌翠 劉誌成 鄭明鐘 戴汎蓁 張家祥 梁志弘 謝雅婷

楊靜佳 陳雅惠

二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蕭世宏

二二、農藝技師 8名

徐敏記 林庚蔚 李盈瑩 陳惠珍 謝叔娟 陳景明 林國詞 胡毓如

二三、園藝技師 14名

葛得生 林侖葳 曾湘琇 陳昶霖 潘貞嫻 葉俊隆 黃千如 郭懷恩

葉思璋 張慧竹 蔡志勇 林瑞家 陳言品 黃珮珊

二四、林業技師 24名

許莉嫻 呂明倫 曾月華 賴主恒 陳建忠 劉心慧 蔡仲涵 林佳芸
蔡本原 賴欣怡 謝靜敏 楊迪嵐 李哲豪 莊茵琇 余建勳 李誌綿
蘇正紘 龔冠寧 賴青宜 林吳池 許雅青 羅士福 黃佳敏 劉宇軒

二五、畜牧技師 6名

彭建偉 黃文瑛 吳昇陽 陳宜孜 章雅婷 陳茵茵

二六、漁撈技師 1名

陳力豪

二七、水產養殖技師 11名

林裕薰 黃麗瑾 陳亭汝 湯宇潔 李秋霞 林閱嘉 胡鄴方 周芷儀
王怡君 黃涎俊 蔡旻宏

二八、水土保持技師 14名

蔡雅婷 李元智 黃錫泉 蔡銘峰 林妍琇 林永敏 蔣季翰 許斐芳
吳盈政 張為傑 賴裕森 黃嘉慶 賴奎楝 吳志鵬

二九、採礦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4名

陳聖元 魏倫璋 鄒年喬 徐乙君

三一、礦業安全技師 1名

曾俊傑

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6名

邱榮梧 鍾敦沛 宋彥青 古新全 石丸 劉剛伯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王怡雅等 2,069 名。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

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王怡雅	徐碩延	張靜雯	許育彰	張佩綺	邱琪雯	杜佩珊	胡嘉文
梁秀娟	鄭月娥	黃俊嚴	陳詩婷	王秀文	林秀儀	陳滄銜	林星好
李佳芳	曾淑春	陳瓊玲	吳昭勳	鍾惠琴	陳佳伶	賈沛容	詹照潔
楊園閔	林淑瑜	黃莉婷	施皎琪	陳秀燕	陳怡儒	黃秋蓮	鄭鈺君
戴彙芬	林志豪	黃炳滄	傅郁真	呂怡秀	曾傳恩	林櫻茹	黃世志
林以芯	董靜慧	吳慧娟	范姜悌蓮	何宗憲	黃珊妮	盧俐方	顧致綱
林秀真	楊佩瑛	甘淑筠	張慶俊	陳頌璋	陳伶怡	陳佩鳳	洪淑貞
林玫瑰	許豐元	陳俞蓁	許靜怡	林言晨	吳倩懿	林欣燕	陳淑華
謝順風	王鈺真	郭佩雯	林美虹	林怡君	尤鋒林	錢惠冠	葉力誠
陳道欽	林誼庭	蔡玉玲	張友霞	鍾雯雯	蔣國勝	劉羿炆	蔡雅玲
陳芷涵	陳盈雅	游素蘭	古柳苑	張鳳儀	黃詩方	范誌修	林君芝
彭煥珠	梁凱淋	黃則翰	蔡雯婷	陳宏光	郭育慈	吳佩娟	莊振發
陳雅雯	吳景詮	盧慧芸	高美欣	楊志偉	施雲瑛	郭若竹	蔡雪娥
王奕淇	林宜霏	黃詩閔	史亞民	鄭明蓁	彭曉雯	張震煌	李建勇
林玉娜	許禎芳	陳思宇	蕭若嘉	林佳儀	鄭菽萱	吳憶婷	莊智偉
王鈺婷	黃秀美	戴怡文	黃逸文	胡志達	胡淑惠	黃淑瑛	吳美雯
郭玉真	張家蓉	高春燕	阮莉嵐	王雅萍	王歷喬	張光利	陳宜靖
龍思宇	高金玉	鄭玉英	洪麗燕	林祥益	何姿靜	鄭翠娟	陳婷婷
莫淑娟	林鈺玲	楊麗琴	陳婉瑜	賴淑華	賴憬頤	徐靜業	詹佩君
盧奕君	吳玉函	邱淑娟	江嫻嫻	林秀蓮	賴靜香	吳琴芬	張雅琪
徐君儀	王為蓁	陳俞臻	高俊凌	龔雅翎	姚明志	陳佩君	陳郁蓉
林志杰	李寶鑾	林惠芳	柯怡君	葉一慧	吳涵蓉	簡春蘭	江美玲
陳雅琴	劉秀玲	曾筱芸	陳婉婷	符史生	吳宜真	沈造瑚	鍾佩茹
賴華強	許戎瑩	劉秋君	廖慧味	蘇靖茹	蔡元芯	陳麗娟	林雅雲
廖婉雯	洪子涵	蘇惠美	游可欣	劉幸淑	陳雅玫	魏筱文	黃鈺慈
林淑芬	蘇雅婷	楊世宏	黃桂眉	賴儷梅	胡月鳳	周嘉慧	粘美鈴
溫秀珍	簡屹卿	王憶鳳	張淑珠	林憶婷	李玉茹	高佩玲	王藝靜

黃姿鳳	張珮芬	姚佳伶	龔政利	何如茵	涂淑芬	賴素華	蔡明勳
黃嘉琪	柯麗華	莊幼薇	張美凱	林宏青	鄭發全	郭炳成	丁淑惠
陳冠儒	田瓊蒂	林宛意	張鈞雅	吳禕綾	朱欣梅	鍾曉雯	陳癸妃
林麗崢	沈麗玉	盧志芳	林雪芬	許順富	辛文娟	洪淑青	吳敏綺
陳炯興	葉玉惠	鍾欣怡	楊真如	郭婉夙	黃子瑜	陳佳瑤	侯政賢
李世仁	白子珊	呂佳味	黃淑玲	林幸慧	古靜茹	許偉吉	林恆妙
施佩琳	王汎今	范美新	曾燕萍	柯麗美	呂佳穎	翁汗青	周盈菁
吳千慧	林燕麗	陳蕙婷	朱卿惠	陳玟娟	蕭淑瓊	黃依婷	蘇俊宇
陳淑茹	甘金英	林姿妤	蔡玉玲	江如瓊	蕭兆欽	趙樂友	陳秋如
詹茗雅	廖秀春	李文良	黃淑茵	楊碧玲	楊欽弘	呂沛穎	黃貞宜
林雅妮	吳金松	梁素卿	張麗珍	周秀蕊	李妙儀	黃瓊嬌	陳秀芬
吳雅慧	方美慧	李秀英	陳宗呈	鄭思宜	葉靜蓉	張彩慧	李玉英
吳雅紋	劉玉霜	陳琬蓉	吳威葆	賴庭芳	林慧菁	莊芬	吳東穎
章寒楓	陳書韻	劉志雅	尤碧年	林志豪	劉晏菁	邱瑤琪	秦淑美
潘則伶	陳慧芳	何佳育	謝字翔	銅婉茜	李颯嫻	蔡雨婷	顏有光
劉惠芬	林姿君	吳佳凌	張家樺	朱麗紫	張峻瑜	張誠仁	劉芳琪
王斐鵲	周若娟	楊小惠	王訢	李何麗珍	陳佳玲	高慧芬	高淑瓊
周芮鈞	林宛萱	林怡辰	潘義憲	陳億如	林雅涓	張美華	鄭珮君
王嘉麟	詹蕙年	呂佳燕	曾瓊瑩	張簡憶萍	張巧齡	許淑惠	蔡學琳
陳彩媚	楊亞葶	張舒涵	陳美珍	吳慧玲	林佩燁	蔡承雯	陳姻妙
陳雪玲	邱碧玉	陳美佳	許瓊方	顏清煙	楊麗君	潘嘉宗	童鈺珊
朱慧馨	黃鈺婷	李怡慧	阮雅虹	鄭燕芬	賴旭彥	陳佳意	吳雅娟
楊秀蘭	薛惠玲	黃淑萍	吳宇倫	李育萱	蔡明君	羅金鈴	顏秀容
施滿理	王曉君	陳慧珠	陳汶瑄	鄭雅方	江雅仙	胡楨瑩	洪淑容
蘇聖發	謝文玲	曹惠雯	林玉珊	何珮琪	李燕婷	李美珠	吳文心
廖悅婷	蘇柏源	余淑如	涂吉榮	劉秀娟	簡慧菁	黃振薰	陳美娟
蘇明雪	陳雪珮	高嘉聯	洪秀鶴	張珮甄	陳淑芬	葉盈均	廖昱雯
許丁仁	洪宗勝	蔡汝賞	吳麗華	張麗銘	梁雅惠	吳哲賢	吳庭慧

汪育如	黃仁遠	莊正晴	黃珮慈	蘇文龍	陳茂霖	陳靜微	林義昇
陳譽民	洪偉富	葉芳輝	葉佳欣	陳儀潔	沈佳蓉	楊柳青	陳淑珍
李佩如	張智堯	林惠淇	林思誼	潘麗凌	鄭雅婷	邱俊欽	黃泰錦
林佳潔	羅麗華	陳秀如	何慧格	陳龍英	楊淑華	張雅如	林宜擘
周佳蓉	汪天真	林玉菁	陳音秀	邱瓊慧	王泰翔	楊馥熒	賴瑞貞
褚桂瑛	張婕芸	林佳琳	蕭瓊雯	鄭吉益	蕭志欣	施惠雯	林繡薇
蕭茜文	吳玉惠	李逸雯	莊凱莉	吳孟茹	陳瑋杰	吳菊顏	邱耀生
楊琬婷	彭紅珠	李佩芬	吳素卿	吳意馨	賴瑩如	尤怡文	翁麗娟
鄒靜汶	呂育真	馮捷	廖惠珺	張玉芬	范育菁	陳憶萱	吳雅雯
謝依廷	莊惠茶	林鈴媛	姚宛菁	林宛瑩	劉秀娟	劉家祺	楊淵燦
王淑媛	王慧如	蔡明娟	蔡佳諭	吳玉蟬	邱羿如	郭佩瑜	丁素惠
張嘉真	王樂雯	劉佳儀	嚴永凱	戴含芳	管佳慧	林姿岑	翁義昭
洪慧敏	古芝瑋	陳韋禎	張淑君	陳亮專	花紹梅	許嘉恩	張麗娟
高麗真	游秀琪	郭玫琳	陳冠文	樂惠琳	林美姝	鄭雯玉	曾筱亭
郭韋成	江玉玲	鄭雅玲	曾惠玲	黃嵐婷	蔡青燕	林書平	翁雨湄
廖婉菁	陳靜宜	余孟賢	戚明利	洪雅玲	陳婕予	張維仁	高于評
黃御萍	朱美淇	施連生	洪行敏	楊淑如	陳美清	詹茹亦	吳淑芳
陳欣月	陳玉玲	李惠玲	陳秋芬	王怡雯	夏子洋	廖敏妃	丁翊棋
林颯杉	李易霖	高懿照	步暉	何明達	周佳慧	孫曉芬	蘇麗蘭
施家豪	李彥緯	劉政林	楊乃倫	曾淑君	陳采琳	吳建志	王敏嵐
陳嬌貞	林詩葦	陳雅惠	楊惠婷	鄭惠蘭	范貝琳	林靖瑜	林秀美
吳鎮輝	江依雯	吳燕春	葉素玲	張瑞蘭	郭碧昭	丁秀蘭	吳侑珊
黃秀櫻	羅子琇	陳秋娟	王品儒	蔣廉珍	林君潔	翁玉蘭	江幸娟
陳櫻月	黃春蓉	林依靜	蔡美月	許如媛	洪欣姝	王淑婷	楊淑文
黃翠卿	周詩淳	陳厚宇	陳育津	蘇孫波	王彩毓	童月慧	龔晏慧
王秀文	馮雅潔	林怡秀	黃日妹	李芷茵	王鈺如	謝子雄	陳雅芳
康瑞真	楊蕙環	吳愛華	郭芯媚	方少華	曹秀玉	鍾靜文	鄭明珠
林艷慧	賴怡君	黃姿菁	林玓芸	周奕均	黃鈺婷	吳佩勳	蔡蕙霏

許秀如	許嬌英	許琇庭	曾祉融	李素真	簡玄青	盧雲裳	翁倩儀
吳明莉	陳滢年	廖紘瑩	許瓊文	余明滿	陳素桔	陳雅靖	陳淑媛
蔡麗惠	伍芊灃	高嘉伶	許美蘭	林玉蓮	江彥慧	劉寶鈴	夏碧惠
李梨慧	黃秋玲	詹永漢	簡士傑	楊詩音	范素綾	余佳蓉	吳美華
徐昌宏	張佳茹	楊嵐雅	張炳仁	陳美雲	鄭婉君	花群那	黃友信
楊紫玉	林姿秀	黃筱婷	陳信惠	李玉鳳	陳盈姿	李國瑛	謝玉如
陳怡萍	許淑玲	李瓊芬	王珮齡	莊曉鳴	洪美玉	賴秀卿	詹竣揚
曾蕙敏	楊秋萍	陳美蘭	許碧桃	劉起詞	張素真	蔡麗文	駱娉婷
黃隆偉	藍麗珣	許芳益	沈麗珠	楊麗英	余思瑾	廖珮宇	溫子立
劉滿珠	李雅存	古美娟	王梨花	徐惠璇	陳沛含	劉世偉	楊佩錚
林純如	楊郁馨	林淑華	李秀美	謝淑惠	黃淨萍	劉嘉渝	葉正忠
陳怡秀	邱熾如	彭如芬	何雅菁	楊月娥	莊惠婷	林秋伶	吳美蘭
莊秀芬	許瀨文	黃清霖	林曉君	林宜卉	何昭儀	曹淑惠	李曼綾
鄧娟娥	李雅菁	蔡咪緞	林嘉慧	廖敏芳	黃桂鈴	盧碧珠	林桂容
邱美鳳	呂理國	李熙美	林阿玲	蔡涵如	黃芳鈴	蔡歆怡	李政輝
陳嘉紋	陳素卿	羅瑋凡	許筱玲	曹玲	許湧智	顏君宴	盧羿君
柯招治	戴雅怡	曾碧鈴	王振茹	柯秀美	蘇淑燕	呂雅雯	林思加
吳品慧	張慈芬	魏怡茹	黃玉棻	廖政于	黃文育	鄭湄蓁	劉美華
鄧惠如	葉俊宏	胡清山	李金珠	郭文昭	廖盈靜	鄭百齡	藍旻彥
何靜梅	王湘宜	賴宜凰	曹惠媚	陳韻如	康莉羚	王家慧	林秋煌
林可真	陳月英	連絲維	羅正華	王儀諳	賴姮囡	廖伶真	王雪妮
戴杏朱	邱惠珠	林小琥	吳珮綺	周明宏	游媛淑	張庭娥	洪瑄璟
徐珮珍	曾哲文	蔡宜靜	劉玉貌	林誌盛	劉淑如	任拾美	賴怡如
李慕琦	黃金美	陳淑俐	郭虹筠	李佳蓓	黃馨慧	廖珮君	黃琪新
黃子榕	范馨月	沈雅茹	蔡蕙如	徐淑武	蕭羿漢	李佳蓉	林家維
陳又瑄	林靖惠	余佩玲	廖明惠	徐金敏	王思茹	張梅桂	孫莉敏
黃郁婷	陳足清	吳佩宜	蔡婉儀	鄭惠紋	陳國清	呂長鴻	林玉梅
余佳倩	蔡佳倫	陳妍希	陳盈雯	劉美雪	徐淑瑛	蔡靜蓉	王毓琴

曾垂馨	沈秀玲	李斯斐	駱鳳珠	楊筱萱	沈姿慧	薩俊義	曾淑湄
陳孝先	周咏燁	羅旭昌	黃映寧	賴姿穎	周國雯	黃玉子	林慧美
蘇冰心	詹琇瓊	周欣賢	賴楹絮	吳婉蓮	洪秀玲	林紀每	黃叔眉
李繼銀	王淑貞	盧怡嫻	李巧莉	鄭雅築	何禎玉	王筱暄	邱書萍
蔡孟娟	張嘉琪	嚴佳穎	金家珍	許佩茹	李皓林	陳小萍	葉乃菁
黃毓欣	康玉金	楊佳殷	吳淑女	汪麗真	吳明珊	胡菁玫	郭雅萍
蕭淨方	林幸芬	孫禎黛	林雪蓮	胡雅惠	盧佩佩	郭素珍	洪學旺
周敏惠	詹玉秋	辛凱貞	陳麗文	葉佩芸	蔡炎昌	黃昌勤	陳綉鳳
王正彥	鄭愛瑩	吳佳貞	陳雅惠	余曉青	洪振綱	薛惠芳	林秀蘭
郭珮伶	馮茲琳	林建勳	林欣筠	郭育婷	陳季敏	張惠婷	汪巧齡
黃彥潔	黃怡燕	王馨蘭	蔡昭嬋	邱盈菁	黃美惠	陳曉怡	潘佩君
蔡宜珊	王雅芳	陳威綸	黃淑卿	張育瑄	李雅莉	張似而	李采縈
蔡素靜	徐筱涵	林姿秀	梁碧珠	林雪慧	朱如玉	蔣惠美	柯惠文
陳玫芳	張慧芳	蔣美娟	林沛妤	劉韻玲	彭玉娟	張宇萍	彭淑婉
羅瑞榮	徐承德	林繼誠	曹念祖	李孟娟	廖秀玲	李苑菱	蔡秋姚
林碧鑾	方秋鶯	李政勳	陳碧芬	陳錦慧	施欣汝	李寶蓮	徐隆凱
黃怡惠	黃瑞玫	賴坤助	邱曉吟	鄭琇文	王雅惠	李靜萍	賴佩珊
吳秀雀	李宜靜	陳淑玲	陳佩均	關傑	熊惠珍	賴和群	林怡姝
陳嘉琪	彭育如	張立婷	蔡佩雅	詹絮婷	簡文萱	張雅嵐	黃永文
呂其杰	沈淑芬	林文晟	謝玉蘭	黃美雲	蘇律菁	劉龍昌	廖佳慧
陳俊松	郭淑鑾	廖美燕	張楊絲萍	宋佳美	王秋琪	楊素雲	林美雪
郭秀芬	歐建民	林玉燕	王淑鈴	黃慧如	吳曉芳	盧玉文	孫豪伸
蔡雅雯	林宏儒	田謹慈	許雅雲	李宇平	高美滿	蔡美珠	楊尚儒
潘淑怡	林泱彤	江育紘	廖慧津	賴貴應	黃謙順	陳佳鈴	張婷茵
程玉貞	趙偉鈞	蘇夜雙	劉珮如	鍾芬蘭	陳雅惠	傅阿素	林宛蓉
陳明科	羅逸蘋	蘇啓中	倪御昕	羅曉琦	李婉琪	張牡丹	楊淑好
陳怡如	周淑婷	黃婉甄	呂品如	許秋惠	呂惠娟	徐嘉宏	高如憶
林玉惠	莊惠雅	許淑惠	黃玉君	蕭佩珊	陳華甄	呂曉璇	陳昆憲

蔡文雅	蔡雅萍	邱奇賢	郭婷鳳	鍾翠芳	祁芷方	陳淑貞	江婉婷
吳文炫	林采屏	施仕青	許雅茹	鄒玉美	許鳳庭	黃詩涵	呂志峯
逢廣美	王韻心	張慈蕙	邱麗珍	林奕君	簡慈珊	李慧娟	張紋綺
吳雅琪	林玉華	侯怡姍	陳泓玲	陳慧菁	潘彥文	洪宜珍	梁玲玲
黃健誠	許琳鳳	石原菘	張慧齡	王嘉茵	張彩鳳	陳秀美	魏瑤庭
林嘉鵬	李俊緯	何之安	許雅蕙	簡孜宇	李亭燕	鄒念純	鄭淑娟
楊芙雅	洪政文	游雅惠	謝先維	黃琪芬	謝佩臻	紀玉娟	吳宗翰
劉淑雯	劉莉菁	游子儀	簡曾秀珠	林逸正	郭幼玲	黃侑庭	郭亞嵐
梁育華	張秀蓮	林秀蓮	邱彩琪	駱怡君	陳眉芹	林色綿	劉雅如
蕭志昇	趙芸蒂	曾莉雯	李應桂	黃子威	江旻芬	楊雪宜	林秀惠
曾滢芸	藍美玲	張淑嬪	陳雅梅	陳湘涵	張玉涵	賴建良	徐錦華
陳怡婷	王品超	林欣誼	康瑞亨	駱慧菱	吳碧麗	葉雅慧	歐楚彤
游千慧	賴威翰	林佳緯	蔣稚盈	葉小萍	林宛嬋	何峻宏	鄭淑婷
張人方	洪瑞珍	侯淑芬	林佳慧	陳珊珊	林惠美	朱育瑩	楊孟娟
林妙蓮	戴英峻	吳惠端	周雅惠	劉美玲	黃郁芬	游博凱	林美琴
張志龍	林淑萍	黃兆君	黃詩涵	楊士賢	陳怡君	蔡易霖	趙羽晨
李旻鴻	王滢清	陳淑君	邱貴華	鍾智懿	古雲秋	鍾育晏	胡雅琪
何宥儀	黃銘治	林春輝	洪苑花	呂舜樺	盧玫妤	何光庭	黃素雲
李周偉	李詠滢	劉惠珠	王逸婷	曾碧慧	楊淑美	楊靖誼	柳政樑
曾煥楷	黃似珠	林秀卿	胡靜如	陳靜茹	陳啓彰	黃紹鑫	李曾光
湯雅茹	陳虹因	陳美伶	蔡宜佩	詹素如	鄭雅婷	廖于雅	陳冠丞
陳婉秀	林怡伶	吳昆霖	趙翠玲	黃馨儀	林玟廷	洪歆玫	徐文君
蔡佳真	靜宇文	江錦雲	蔡純幸	林郁倫	黃淑齡	葉姿君	陳雅惠
林幸蓉	詹佳智	楊潔馨	陳雅萱	陳香如	涂振中	沈育如	鍾玲莉
方偉全	廖舒宣	朱明娟	陳美雪	陳秋媛	陳淑儀	吳彥慧	周靜雯
邱惠珠	鄭佳琳	謝素薇	李春玉	蔡逸萍	田陳秋元	夏慧馨	李明峰
洪婉柔	潘姿燕	游卿佩	魏湘玲	張瑋倫	卓其蓁	蔡惠瑛	游炎環
朱容靚	李季蓉	陳惠珠	王惠玲	吳明哲	張雅慧	柯佩萱	劉金菊

林韋伶	曾慧綾	姜琪齡	李佳樺	洪盈筑	黃永宸	蔡雅芬	張慧如
林峻任	李姿瑤	王淑芳	陳舒惟	王秋梅	余淑貞	陳逸修	林瑜楨
黃雅絹	黃瑋婷	尤姿蓉	吳軍劫	劉瑋茹	陳思宇	王宣筑	洪玉敏
蘇美霞	黃善蜂	黃蕙雯	陳莉萍	吳曉平	鍾秋珍	謝博凱	蕭鳳娟
李宜臻	陳淑芳	蔡沛軒	鄧素戀	黃雅菁	梁雅慧	莊佩琪	邱雨涵
鍾婉君	林惠珠	莊敏萍	林怡妙	林佩青	郭怡孜	陳秋慧	黃浩剛
陳嫻芳	陳奇鴻	王秀女	陳慧萍	鄭美芳	王士昌	江金田	吳玉芬
施淑媚	王淑華	林鳳珠	蘇美鳳	高佩暄	趙玉蘭	沈麗禎	許桂瑛
彭月琴	張雅卿	鍾美琴	林欣綺	吳翠珍	劉希禹	陳韻如	張麗秋
陳家凰	林明蘭	蔡素華	林雅惠	吳佩惠	范語庭	張勝凱	張雅淳
蔡毓軒	何玉婁	羅雯馨	李桂菊	黃明煜	王佩蒂	戴學禮	林秀楨
蔡柏羽	許舒雯	游智皓	陳雪里	林妙娟	蔡融甄	張秋萍	郭純如
陳婷芳	陳怡佩	李鳳菁	蔡明君	陳雅華	顏毅仁	蘇文正	王儷穎
梁素英	何孟怡	廖菊月	蔡怡菁	楊瑜芯	吳語彤	邱羽婷	陳季青
邱秀金	黃鈞煜	吳玥涵	鄭宗達	卓效德	陳玉蘋	柯憶蘭	王玫雅
林逸雯	張旬瑩	何佳霖	傅秀珍	蔣孟婷	楊翌田	湯韻嬛	張郁
李艾璇	黃詩芸	巫崇琳	詹淑婷	蔡佩純	林金香	林淑萍	鍾淑華
蘇美堯	陳憶文	黃名君	田健英	蔡麗嬌	林小微	林愛偵	顏源傑
高禎蓮	翁淑華	周佩伶	朱瑜琴	蕭凱琳	林怡珍	林秀英	李銘漳
吳弘如	李韻如	陳佩宏	郭淑如	吳雅秀	張應子	曾惠君	賴香君
陳淑靜	陳柏麟	王曉菁	陳玉穎	劉秀珍	陳一甄	黃小芬	陳逸方
鄭秀丹	黃莉娟	吳如惠	林秀桃	李秀菁	吳和美	李芸嫻	許淑娟
黃雅萍	陳惠玲	程琬諗	陳鳳寧	張鳳梅	李佳樺	鄭吟君	李若梅
辛麗瓊	陳雅燕	黃貴葉	張鈺珊	彭曉琳	溫桂美	湯錦意	羅瑞蓮
王惠玲	許雅汝	凌淑芳	陳素敏	魏俗枚	林煜俊	文端國	蕭雅惠
鄧宜薰	張瑋婕	鄭佩馨	盧秋錦	邱書玲	吳仁凱	蔡依均	林幸儀
阮培芳	王秋雯	劉秋香	翁銓禧	林呈吉	陳筱惠	陳佳蓉	李盈蒨
郭寶琴	王淑惠	柯雅莉	賴秋美	游明倫	賴永泰	江明杰	黃玉廷

李湘琪	李佳洳	廖婉淳	周麗雪	江雅婷	駱麗金	白世君	黃筱鳳
林裕玲	陳正緣	張珀銓	洪旻如	杜白雲	鄭恆怡	徐玉琴	陳金鐘
邱光平	李倉易	宋瑞隆	董美伸	葉嘉雯	鄭春梅	溫宜蓁	陳依屏
陳淑芬	李雅惠	李安妮	鍾易珊	梁小娟	王滿莉	張嘉惠	林佩貞
郭仁超	陳建志	楊雅如	趙素慧	吳明亮	吳思萍	魏玉芸	張嘉瑜
賴怡秀	蕭森耀	鄭素梅	黃瑜雅	李運芬	周美玲	張玉璇	劉蓬珠
林慈露	湯孟凡	周于盛	翁鶴云	李淑智	利惠蘭	林瑞芝	林哲鴻
余淳閔	徐郁雯	周雅惠	王小芬	李美慧	劉雅婷	王銘婉	徐嘉吟
呂巧玲	李師善	劉曉芬	王俐蘋	王秋棉	林鈺珊	游惠玲	翁欣鈴
徐娜玲	黃麗蓁	宋姿婷	陳伶錦	陳燕苓	王淑貞	游英笠	劉愛鈴
李宜庭	賴柏攸	陳映清	劉雅如	林宜筠	戴美圓	彭如竹	宋竹婷
莊緯茹	呂幸修	陳楠	戴秀敏	陳雪玉	張月馨	邵培馭	廖婉君
林毓嫻	蔡逸珊	陳歆蕾	曾淑娟	柯靜怡	陳玉珠	劉嘉媛	簡孟隆
陳逸安	劉卜華	張瓊玉	吳藝卉	陳怡婷	陳品熹	吳美玲	陳昭元
黃媽姿	楊雅婷	李發萍	駱雅惠	鄭素惠	黃聖雄	胡育慈	周靜怡
林萱霈	郭玫汝	蔡麗梅	黃國祐	林諺醇	郭雅文	陳美琴	廖倚慧
謝瑩祺	陳素貞	江麗秋	吳彥儀	簡淑惠	賴金祥	龔育萱	傅裕喜
李亭慧	林淑華	洪鈴玉	徐珮嘉	張美慧	張淑美	王秀娥	郭佳育
林綉貞	巫冬梅	江芷蓉	余佩靜	許慧晶	蘇志文	顏秀苹	廖蕙君
劉歡慧	蔡燕綾	吳岱霖	林怡廷	陳雅婷	謝敏琴	張君如	徐滋臨
李麗玉	黃文麗	陳裕群	卓虹吟	曾炳楨	林佳慧	蘇郁晴	賴美月
蕭竣中	林家嘉	李孟翰	黃玉佳	林巧真	林彥伶	許麗月	盧郁甄
林康明	張秀慧	賈豫英	王淳茹	雷大岳	傅金鳳	蔡超塵	洪于婷
鄭筱芸	吳依潔	徐美玉	鄭旭廷	李欣怡	吳岱紋	林怡君	王冠嫻
胡珮瑩	楊美雁	呂欣宜	賴淑娟	林淑卿	柯景珉	陳宜穎	林昭伶
蔡月玲	彭靜怡	葉桂蘭	薛淑容	傅文宜	黃達元	陳玉潔	黃麗祝
黃筱雯	葉錦蓉	葉瓊孀	葉育如	王美琴	蘇昱惠	蔡淑娟	簡士銘
游裕明	吳美瑢	李如卿	林秀貞	邱柏凱	莊雅雲	林潔瑩	方素婷

潘柏維	陳萸禎	游瑞雲	趙珮君	潘怡蓁	蔡瓊旻	蔣淑敏	賴永源
陳怡珊	李景玲	黃靖茹	洪韻琳	余明娟	詹瑞君	江柏宏	李杰倫
廖麗芳	許敏書	陳佳雲	王秋華	林雨蓉	姚淑華	蔡瑜庭	羅曉雲
李瑩珠	施人傑	徐劍鳴	高蕙芳	吳宜誠	廖虹惠	李玲媛	陳嘉雯
黃婉婷	阮芸綺	陳素麗	廖妤瑄	卓宗穎	黃麗蓉	張瑋芬	陳佩鈺
高淵君	黃建華	游雅閔	李惠玲	黃鳳蓮	葉雅倫	阮婉靖	黃偉倫
陳韻涵	陳素琴	林京蓉	黃紫笙	陳小琪	陳偉恩	劉子美	詹春菊
李欣怡	林淑雅	許孟玲	葉念佳	謝佳妤	蔣佩芳	高珮珊	簡惠鈴
唐志鑫	黃奕綾	邱麗紅	張瓊如	黃淑美	張曉玲	李富雄	陳乃華
曾雅萍	葉瓊如	蘇貞芬	鄭冠柏	蔡秀紳	范玉雲	劉佩汝	顏美惠
曾凱琳	余佩宜	王麗瑩	蔡倩文	徐鎮璋	陳瑞忠	李育芬	許詠潔
鄭伶俐	宋瑟婷	楊婷婷	陳玉敏	施佩君	許宏仁	許美智	陳伊君
陳靜純	謝凱如	紀佩薰	曾寶祿	陳韋貞	蔡雅淳	吳憲麟	蔡麗玲
簡鳳玉	劉韋伶	鄭琇尹	唐瑜憶	葉薰霞	徐翠娥	鍾佳倫	陳榮輝
陳慧玲	劉美玉	楊宜蓁	徐婉蓁	林嘉玟	潘哲恩	詹崇仁	蔡雁筑
陳美伶	張宇琛	周余萍	許伯瑞	簡思正	張巧薇	李佳徽	陳昭芳
李雅蘭	李靜怡	劉彥慈	張蓉容	賴宣穎	蔡侑臻	陳淑薇	鄭月惠
邵瑤菁	陳慧玲	黃淑慧	許雅音	鄭詩雯	紀秀燕	李好	黃筱惠
黃秀玉	秦雅俐	陳素敏	劉美珍	林珮瑜	黃淑宜	張俊仁	黃玉慧
洪淑慧	黃惠寂	林映奴	陳嵐馨	簡名湄	邱寶洹	楊光復	蔡於真
鄭伊玲	許勝欽	李俊興	鄭美華	張世瑩	呂士銘	陳建宇	陳佩君
黃棉珠	王鈺婷	陳靜宜	吳靜宜	宋育芳	盧孟君	江宜玲	何宛珊
黃秋萍	洪采甄	涂沛騏	李名浩	許筱靈	陳麗美	鄭雅文	宋佳香
曾詩珊	古嘉華	鍾佩君	劉桂玲	林欣穎	吳佩蓉	葉泳青	簡好靖
李秀英	林金燕	林靜芬	林惠馨	張簡麗琦	賴慧娟	陳佳立	洪藝庭
蘇曉蕙	楊秀敏	李翊華	潘秉煌	黃淑君	黃淑涓	邱瓊雲	周旻旻
李知恩	阮進華	莊維玲	李秀娟	鄞嘉慧	黃女珍	黃誠硯	蒲淑棉
陳威達	李環芬	蔡秀麗	蒼映潔	陳鼎宜	施蘊庭	梁月娥	楊碧珍

張家維	詹勳富	顧懷榕	廖志鎮	范瑋真	石雅慧	張健龍	李銀靜
莊茵茵	謝秀麗	蔡淑麗	張瑞和	林雅惠	陳玉蓮	賴亭少	何怡雯
王美雯	張齡文	陳明宏	許玉湮	李秋芬	王俐文	張秀卿	陳秋華
劉美利	劉雅仙	許秋梅	魏永鈿	蔡翠琴	周靜真	尤貞雯	吳哲婉
藍嘉祺	蘇群芳	左燕芬	高淑琴	吳建翰	曹秀慧	廖婉婷	王淑珠
周姿吟	黃秀文	林玉欣	蔡佩汝	江宜靜	鄭玉君	賴彥伶	林月香
蔡麗鈴	陳苡銜	許閔清	耿旭傑	張琬菁	林毅嶸	洪淑譚	呂雅盈
吳秀月	莊勝詔	蔡幸真	鄭琇娟	何書涵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消防設備師曾柏雄等 19 名、消防設備士黃靖堯等 342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19名

曾柏雄	賴垣志	黃詠瑞	張竣翔	黃碩鋒	高雋淮	謝國豐	劉彥汝
吳尚陽	林雅萍	羅宛婷	呂學治	黃川夏	蔡憲彰	林漢晟	謝佩臻
楊雲忠	蘇信豪	黃麗惠					

二、消防設備士 342名

黃靖堯	羅宛婷	劉彥汝	陳逸修	蔡瑩儒	吳尚陽	蔡佳豪	蘇信豪
賴垣志	葉峻明	伍政宏	王宥程	陳育謙	曾柏雄	楊雲忠	王成功
陳柏慶	唐于捷	吳明昌	王聘婷	余春芳	李雲吉	黃世豪	林筠芳
陳郁彥	林雅萍	黃昭勝	張芝瑄	江怡儒	陳嘉欣	王識敦	林乙越
劉佳玫	蕭雲澤	曾春成	呂明毅	張朝萬	邱耀德	鄧怡禎	張順原

李昇哲	蘭善信	朱冠豪	陳世強	張世杰	謝維勳	黃信嘉	李睿軒
陳明俊	沈伯威	黃詠瑞	陳志華	鍾德玉	劉倚吟	謝佩臻	魏柏煜
盧憶陞	李豐華	葉承翰	陳志彥	唐筱佳	吳佳奇	聶運誠	楊忠憲
鄭世禮	劉自堅	袁芷筠	陳慶益	王鴻文	吳佰宗	洪丞軒	曾秋雲
舒忠銘	柯汶尚	劉家興	羅寧蕙	陳攻君	林建如	楊伶俐	劉校君
林俊宏	呂東進	陳哲斌	蔡建弘	徐佳民	陳麗芳	林哲宏	楊明杰
林榮澤	趙峻瑋	李長紘	周威辰	游志源	徐敏慎	王奏誠	歐淑芬
王景信	劉秀仁	吳宗德	江俊逸	柯良明	張志華	黃琮暉	龐華珍
朱滿永	林秀娥	陳翠英	李志超	陳顯讓	薛能輝	溫松穆	蔡錦雲
吳佩諭	張焜郁	蘇登義	朱冠穎	施智韋	黃亮儒	張勝估	高基豐
洪聖霖	林海音	張柏榮	郭順興	沈忠春	胡家豪	林士博	徐振豐
張宇凡	施建州	張文財	周銘達	洪偉仁	洪崇文	蕭景升	鄭俊生
楊騏銘	翁聖賀	蔡幸娟	陳育清	張志豪	邱垂明	黃鳳英	朱芳儀
簡明克	吳維臻	林泓瑋	陳振富	蔡宗展	張資鑫	呂威儒	黃淑媛
柏呈穎	施俞宏	陳羿君	蔡文漢	涂俊宇	林茂松	王崇豪	許漢評
王任賢	呂雨珍	張領中	林裕淵	徐睦淵	黃繼弘	徐精銳	胡文富
陳銘文	李慶模	徐峻甫	上官莒中	陳文敏	劉彥宏	陳永澤	許逸羣
郭志榮	鄭悅展	劉宇傑	黃思婕	王琮价	鄭元善	吳忠建	陳嘉鴻
李賢邦	蘇聖峰	高全弘	李錫安	蘇宜卉	廖俊銘	葉展明	鍾博閔
莊翌琳	陳裕昌	彭賢祥	王永信	林義淵	詹能傑	簡心怡	詹嘉士
黃玉堂	李俊德	顏琳芝	林聖偉	劉駿禹	陳俊丞	蔡宗興	張富順
陳旺泉	張志勇	張丁元	林柏誠	石冬青	劉彥廷	黃柏軒	王育賓
葉振宗	陳政憲	林冠宏	何建忠	李家旻	林毅承	侯家雄	梁文俊
林世民	林嘉明	林敬賢	葉怡伶	李宗憲	林嘉政	陳定宏	董國樑
朱曉斌	劉晏伶	林連興	林勇達	許勝喬	黃明祺	曾鴻霖	李家豪
楊耀仁	顏嘉政	吳宗霖	吳信元	陳善輝	黃盛宇	盧敬堯	黃炫儒
王騰輝	呂昭淵	莊志偉	莊朝成	洪修琳	黃鐘弘	陳俊彥	顏志軒
柯佩鳳	林珀文	陳宗棋	辛勝哲	林家全	曹玉器	張清萬	陳琮鎰

楊峯昆	陳德育	羅勇智	陳星李	王彬	孫啓文	董文斌	黃建智
吳昊千	葉芭	龔揚鈞	許明智	蘇士榮	李思翰	吳松興	邱心琪
劉冠余	陳祉莊	余東煜	黃昭綺	陳麒元	楊力品	李國旭	林原駿
蔡秉勳	鍾永賢	鄭翔文	林振文	連柏森	郭俊儀	林一凡	黃琮偉
李春益	廖鏡鋒	陳日佑	林忠本	張建宏	方佳壘	林俊宏	張凱迪
林子傑	陸維良	賴怡達	高健豪	郁承儒	廖昱禎	呂和樹	周岳漢
吳昌桂	陳森德	高維賢	王詩雅	黃政東	周佩儒	李裕寬	陳姮妃
王詩凱	李威辰	林鈺翔	黃正德	劉冠宇	莊秉叡	尤英龍	簡長志
魏可杰	郭炳宗	蘇敬仁	洪育德	李建霖	張哲僑	莊昭成	曾明正
吳程洋	徐銘宏	黃朝群	簡惠苓	譚仔婷	謝宗昀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王鈺都等 853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王鈺都	吳和叡	許惠娟	楊博仁	殷子婷	魏乃昌	莊子儀	李振璋
唐怡錚	陳國濱	鄭涵文	林婉瑜	黃筱婷	黃梅津	張致源	呂宏祥
張雲嵐	謝昌融	林雅茹	高慈第	李明傑	蔡斌碩	黃威彰	黃素寬
鄭惠瑩	莊婷婷	洪玉娟	蔡博任	許嫚玲	吳儀濱	歐陽榆	林宛宜
顧雨婷	陳維政	張雨涵	李國禎	楊惠娟	蔡喬婷	翁國基	蘇語彤
何光明	葉美容	林晏娥	黃東源	吳佩紋	邱俊元	朱宏進	洪安泰
賴宜君	廖淑惠	劉思瑩	巫文傑	陳冠華	劉亦修	陳威元	鍾玉仙
吳國仕	范憲忠	江麗敏	朱正益	林享燁	廖凱莉	林佑蒼	莊淳閔
賴彥名	莊琮博	簡燐佑	王鈺鳳	郭玲真	張碧如	黎佳貞	張可欣
葉青郡	吳宛璇	王群猛	陳祈伶	施伯憲	丘正欣	陳思傑	邱義善

沈博遠	孫偉倬	陳克勤	丘安耿	黃坤財	陳仁將	呂逸芄	黃齊翰
徐慧馨	黃柏錡	蔡天生	賴騰昇	陳致穎	鄭玉明	林賢明	吳炫毅
彭俊嘉	簡雅玫	曾心恬	高毓穗	蔡寶安	林佳穎	何智賢	黃思銘
陳怡汝	白玉蘭	陳鈺支	周允善	何宜磬	莊筱婷	陳玉偵	呂彥緯
丁浩軒	林炳宏	陳育生	郭忠正	周國權	蔡宏隆	王雅鈴	魏瑞文
江慶唐	黃俊琮	呂明振	韓裕程	黃靖純	陳家彰	趙定騏	朱弘安
何偉	許鴻民	賴珮芸	杜雅羚	郭育良	游文宜	張玉芬	呂佳奇
姚智祥	謝文啓	陳伯彥	彭昇陽	莊宗祐	林家宏	董婉蓉	江俊賢
吳子逸	林佩瑩	黃佳雯	林日祥	柯淑萍	江瑞珠	黃勁衡	陳律安
侯威銘	蔡雅蘭	李政諺	林益賢	林華淇	黃向謙	廖子瑛	鄭景芳
黃永隆	邱玉釵	李靜綺	李淑如	洪其財	廖昱茹	張孝德	黃永皓
黃昱中	許洲榮	黃慧香	文熾翔	林麗慧	黃詠月	李美玲	黃一翔
薛琳蓁	鄭秋香	吳冠賢	張元和	劉芸蓁	林麗卿	李建鋒	張雲瑛
黃浚益	戴于哲	江雅鳳	黃俊雄	孫秀廷	李漢仁	吳一清	黃詠聰
尤韻雅	劉馨妍	柯宥辰	柯佩汶	古宏順	方秋星	陳琦賢	覃筱瑩
羅啓恒	黃彥叡	徐昌駿	葉育嘉	李易駿	饒書衛	鄭俊彰	鍾政諺
朱浩君	陳素秋	李玉琳	張功秉	豐禮文	紀月姿	劉柔妤	胡進松
莊世金	余品萱	張益華	張倉周	郭照業	吳岱倫	張詩林	劉芝怡
吳家禎	何曉昀	汪再興	張翠文	林宛燕	洪素惠	鍾埔仁	張浩人
黃于倫	陳依靖	林承勳	王詩雯	葉婉媚	黃新晨	陳漢興	陳宇欽
柯義彬	紀政宇	吳重德	林冠廷	陳彥安	劉芳秀	毛世翔	謝絲婕
張執中	謝婷華	吳穎姍	蕭世華	任雯靜	曾國河	賴芳雅	夏安緬
張勝荏	柳頡玲	王志平	曾俊凱	溫揚彥	詹耀霆	周頂隆	林菊枝
徐正明	王偉雄	廖東仁	吳勇賢	江晉仲	張淑娟	王進東	林哲宇
張泳清	賴惠琴	任文長	曹晉嘉	劉瓊如	林明麗	廖秀珍	蔡孟芸
詹明華	李博誠	邱垂邦	高世欣	陳明巧	許文馨	余芷青	湯彥彬
張瑞芸	郭正安	王文良	林家賢	馮敬雅	陳星佑	顏麗娜	張雪嬌
陳泱州	陳威宏	林瑞銘	蔡明媚	連子才	邱于修	吳怡蕙	林瑞益

沈欣潔	甘潔明	溫淑嫻	劉虹汶	劉永生	謝秉原	蔡家如	劉秀娟
李佳育	林秀貞	楊誠豪	譚淑玲	賴彥炆	王澤民	黃墩墉	屈世偉
曾舜揚	許暖	呂家齊	洪慶輝	傅景林	張立政	蔡玉萍	黃祈綾
莊永隆	吳津瑩	林曉慧	林怡君	柯雅嫻	蔡美鶯	鄭耀彬	洪嘉陽
朱佩如	郭哲璋	劉佳玲	吳佳穎	黃嘉微	林榮宗	廖松恩	林書弘
蘇威達	李科頡	張春秋	姚安德	林啟忠	范武昇	白宗益	薛少宇
游明崇	廖光奇	李書芳	黃祥麟	李嘉中	陳俊元	林鈺程	葉淳
李秉修	吳孟瑾	曾金章	林育正	陳韻帆	侯建名	鄭晴菁	黃俊達
林裕山	賴心慧	李昆諺	吳采霞	梁興丞	謝金娥	侯玉玲	鄭筠潔
謝慈恩	蔡美玲	張惠印	黃柏盛	葉禎祥	施如恒	林燕	張錦月
張進崑	陳顯鴻	劉逢恆	李盈慧	戴雅惠	余淑秋	高雙全	林晨凡
蔡子璇	李豐如	曾兆陽	詹淑仙	鄭文暉	賴育玲	邱琪仁	林震宇
方大明	蔡佳君	吳添在	謝吉雄	謝文欽	許拱立	林秋華	廖彥寧
劉丞妘	章惠雯	蔡慶濱	林紫	李秩麟	施美雪	邱永金	黃語淇
陳玉倩	白汝雯	王宇凡	吳炳昌	黃水沂	吳宗勳	楊忻蕙	洪世祥
洪淑靜	蔡尚坤	邱玉惠	郭哲銓	陳娟臻	蔡漢威	楊家怡	陳藝萱
楊政倫	方慕華	呂純賢	趙習峰	謝贊聖	江顯宗	丁志貴	張益源
何邦欽	楊雅婷	林孟君	杜宏志	廖政裁	楊庭慧	賴怡伶	吳秉承
許方馨	劉美雲	蔡宗澤	林蓓茹	林孟燁	魏孟怡	陳錦泉	宋增添
江泉欽	朱寶茹	林政緯	張文燦	周建行	吳宗矜	李淑慧	陳少川
李元紅	江泓毅	莊桓勛	張大鴻	林慧如	吳英德	鄭美玲	廖怡禎
林筱聆	趙彥翔	曾順陽	宋建興	林如錦	楊雅倫	隋鑑銘	蔡吉政
易庭合	楊玉潔	曾崇銘	雲麗燕	徐嘉甫	吳華福	蘇吉戊	蕭淳楓
林世文	趙珍倫	張嘉文	廖雅君	吳佳燕	簡世忠	高華雄	丁立雯
江信賢	陳虹如	楊明勳	李坤其	江岱穎	林致遠	王連科	賴思樺
湯靜玉	林桂香	鄭欣怡	陳佩琦	黎淑霞	蘇華玉	羅登宇	胡家豪
游齡芳	陳建明	葉正義	陳淑瑜	黃慧萍	程羗襄	吳錦文	彭源森
卓俊宏	周玉美	連偉迪	林宜君	王秋慶	王巧柔	陳定勝	劉連成

王忠建	洪淑媛	陳科維	李文照	黃德杰	陳信志	楊蕙琦	陳凱翔
葉峻宏	陳志中	謝錦秀	曾詠舜	洪清波	林紀瑜	楊賀淳	許惟雅
林輝明	李宏義	邱楷婷	李金雪	陳宗彬	劉玉章	蔡登南	莊坤煌
李坤勇	王明正	蘇信安	馮芳琬	謝秀雯	吳正文	葉昇鑫	顧家瑋
黃啟源	王錦蓮	許右亨	朱耆宏	葉煒翔	張丁尹	謝怡文	翁宸暉
林振良	呂淑梅	劉文正	吳邦奎	呂銘豪	吳庭輝	范弘忠	洪健育
許仁厚	徐家昌	胡勝志	李晏慈	蔡德霖	呂銘洋	梅雲凱	張芮瑄
郭韋廷	陳麗蘭	蔡希瑩	高慧軒	張榮芳	劉麗梅	鐘毓傑	劉燕陵
黃順旺	周文章	蘇芊如	卓旻慧	盧禹廷	吳碧花	俞鴻麟	王杰山
詹富伶	賴明洲	張家霖	湯翠英	李天華	何恭燕	吳俊峯	林素蓮
林文獻	呂理飛	李立強	張王秀芬	吳采蓁	吳羿霖	林瓊瑩	鍾文釗
洪家君	吳家琪	龔永蘭	王厚人	楊程富	王麗雯	黃金生	蕭如如
李鴻英	王梵臣	陳照哲	施良宜	陳美華	鄭詠珊	蘇俊吉	董世瑜
龔惠敏	張宏名	林偉隆	邱信源	蔣昆霖	蕭瑜珮	林昱德	高允宸
曾瑪麗	廖新森	黃璿蓁	葉松軒	洪明達	蔡昕蓁	吳柳徵	饒斯棋
林秉均	郝金生	周銘宏	黃裕文	陳蕙妙	陳俊同	李哲宇	黃貴勝
黃品竣	劉玉麟	陳冠奴	林章瑜	曾莉甯	溫庭枋	曾紫涵	潘建祺
歐陽心怡	張文卿	董瑛芸	廖秀芬	謝忠豪	林建興	林苡芯	袁玉芬
羅玉婷	洪嘉蔚	王正男	葉桂玉	黃靖喻	李金玲	鍾雅萍	王銘利
蔡純國	孫燕君	鄧金美	嚴崇恩	謝富順	吳家瑋	廖紋楮	傅敏玲
林汎如	高麗玲	林慧珍	陳正修	衛佩慧	楊根裕	張世雄	黃浦彬
洪瑞辰	藍志宏	吳文慧	游程凱	曾崇評	廖銘祥	周婷婷	陳淑芬
黃中韋	林癸儒	沈慧金	洪蕙晴	戴秋南	蕭博元	郭明珠	陳幼蘭
陳富源	陳小玲	劉忠信	周宗翰	廖志誠	李智銓	陳詩評	曾麗惠
游文慧	周家豪	陳宏賓	林宗智	洪詩捷	方宏鳳	蘇彥清	張喬婷
高靈芬	陳碧琴	曾淑貞	趙宇慈	蘇葉隆	張儷穎	蔣俊彥	王瀚緯
王秋心	鄧娟	張素芬	蔡晉揚	林瓊芳	黃淑儀	林萬益	陳志明
曾鈴秋	劉肖美	許耀達	林艷青	陳淑玲	周學豪	郭光保	余忠政

李雨靜	翁茂杰	羅聯芳	鄧家慧	潘炫君	劉文海	蔡昇峰	張聰德
金愷蘋	劉如玉	邱太煊	郭士鳴	范玉香	黃雅盈	林峯正	黃聖傑
林宗蔚	林巧婷	廖彬傑	賴羿存	陳信如	游錦雲	鄭筑予	游靜如
呂柏璋	陳意安	謝玉女	謝育峰	彭茂鈞	邱惠雅	黃坤聖	李尉壽
吳政諭	趙惠婷	陳林麗華	何芸欣	吳建益	黃西園	陳珮甄	黃光利
劉雅朋	賴玫臻	李展其	楊健賢	陳婉鈺	林淑鳳	王信雄	朱國賓
簡佑庭	徐淑芬	王苡甄	張芸菁	李耀騰	陳昌注	洪伯良	莊秀蓮
王素月	邱翔裕	林明石	陳小陵	鄭夙伶	黃錦焄	陳江陽	潘庚男
徐孟儀	閻志航	王維義	吳文賢	謝佩珊	劉梓翔	朱孟馨	張嘉真
李佳勳	賴姮嬭	黃慶雄	楊憲明	蔡秀蘭	柯兩洽	陳韋銓	王浩泉
廖庭萱	楊松穎	許仁禎	滑海萍	陳志清	林彩惠	黃福文	褚福全
杜燕卿	洪貞玲	呂依娟	洪丕顯	張美曲	簡明貞	陳淑英	柳詠馨
江淑貞	練國樑	許益瑞	郭純娟	陳鴻洲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6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97年9月2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34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務員。原任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警務員，並兼任該

派出所所長，經左營分局審認其97年6月8日探查賭博未於任何文書登載相關情資，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申請搜索票執行取締；亦未將相關情資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且同年11日調派所內員警前往取締時，亦未親至現場指揮，取締決心立場不堅，致取締未果，衍生事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同年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214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7年8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7474號函移請左營分局依申訴程序辦理，案經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分局以同年11月7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64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日、13日及19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分局同年27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90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2日、4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依再申訴書固記載包括左營分局97年6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214號令、同年9月2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3405號函、同年11月7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6442號函及同年27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9081號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服務機關申訴函復或逾期未函復，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準上，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申訴函復應為左營分局97年9月26日函，而非上開該分局97年6月19日懲處令。又查左營分局上開97年11月7日函及同年27日函，係就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附具答復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本會，核屬機關間行文，亦非申訴函復。是本件應就左營分局上開97年9月26日申訴函復為審理決定。
- 二、卷查左營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6月8日探查賭博未於任何文書登載相關情資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申請搜索票執行取締；亦未將相關情資依警政署頒處理刑案報告規定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且同年11日調派所內員警前往取締時，亦未親至現場指揮，取締決心立場不堅，致取締未果，衍生事端。再申訴人指稱其

不畏強權，指派資深警察官副所長帶班取締賭博以表明其堅定執法立場；依警政署訂頒查處賭博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均無規定查緝賭博案不得指派資深司法警察幹部帶班前往；其堅持正義嚴正執法，竟被電話恐嚇、被通知到市議會備詢，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7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1828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並以該案未善盡調查，所稱致生事端，懲處理由不明確；懲處理由與左營分局申訴函復不合；且該案當時僅係查探情資階段，其於97年6月8日22時至24時便衣巡邏後，有登載所內工作紀錄簿：「於左營下路……旁有賭博跡象」，非懲處令所載未於任何文書登載相關情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二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六)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依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標準辦理。」三規定：「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左：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2、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七、(二)懲處標準規定，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一次；第一層（於分駐派出所為所長）申誡二次。及七、(九)規定：「本案懲處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又依警政署91年12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

0910202475號函修訂「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柒、偵查犯罪工作項目與執行要領規定：「一、……二、執行要領（一）刑案等級區分……3、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匿報民眾報案，違反處理刑案報告規定，尚未構成犯罪，而符合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之要件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原任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警務員，並兼任該派出所所長期間，於97年6月8日擔任22時至24時便衣防搶勤務，發覺所轄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之鐵皮屋倉庫有閒雜人等出入，出入份子複雜且有賭博跡象，即於同日23時45分指派該所蘇巡佐及林警員，實施查訪，並於同年9月9日告知該轄警勤區林警員加強查訪，直至同年9月11日20時45分左右因犯罪情資顯示情況急迫，判斷該處有從事職業賭場之虞，即召集所內所有同仁勤前教育分配任務，由黃巡佐帶隊率林警員、蕭警員、孫警員、李警員、黃警員等人到該處查緝賭博，惟到該處時倉庫鐵門及大門均已深鎖無人在內，並未依警政署頒處理刑案報告規定陳報分局。此有再申訴人97年6月13日職務報告、左營分局同年9月13日、14日、16日對蘇巡佐、黃巡佐、林警員、蕭警員、孫警員、李警員及黃警員等人之訪談筆錄及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雖稱該案尚屬查證、探查階段尚未成案，當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之查處賭博案件程序來執行及辦理，實無法立即依法申請搜索票及填註刑案發、破紀錄表相關資料陳報分局一節。茲依再申訴人97年6月13日職務報告，其於同年9月11日與李前議員言談後，已足判斷該處有從事職業賭場之虞，則依查處賭博案件程序準備階段（一）、（二）規定，如非屬急迫狀況或有必要時，應先聲請搜索票；縱認狀況急迫，先派遣人員至現場，惟仍應按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二、（一）及三、（一）規定，以普通刑案發生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填報刑案紀錄表。然再申訴人查獲職業賭場情資未先聲請搜索票，亦未依上開處理刑案報告規定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致該賭博案後續偵處作為難以入手，顯有疏失，而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所稱核不足採，且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獎懲令發布申誠二次後未於30日內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懲處前未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程序上違憲且違法,懲處應予撤銷;距開會決議期間過短,其未及準備申辯等節。查左營分局上開97年6月19日懲處令,業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於同年月24日97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追認通過,此亦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核符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規定。復依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況左營分局處理其申訴案時,曾於97年9月18日召開98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事前以同年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289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均未出席,亦未提出陳述意見書,此有該分局上開開會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左營分局依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7年6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2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21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並兼任該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經高市警局以97年6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7739號令調任該局三民第二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現職），並免兼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且交由左營分局以同年月25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679號令轉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前以97年7月14日復審書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經本會闡明後改依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嗣不服高市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11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35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於申訴程序所不服之標的，依其97年7月14日復審（按應為申訴）書固記載係左營分局97年6月25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5679號令，惟查該令僅係左營分局將派免權責機關高市警局97年6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7739號令所為調任轉知再申訴人，爰本件應以高市警局97年6月24日令為審理決定。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左營分局警務員，並兼任該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其所屬賴警員因執行勤務中飲酒肇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交簡字第20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其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拘役伍拾日。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7年度鑑字第11099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一次懲戒。再申訴人因對賴警員上開違失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高市警局以97年4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119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執行96年第2階段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專案評列戊等；其因97年2月17日2時30分至3時30分執行路檢勤務未能落實防制危險駕車專案之重點路檢工作，經左營分局以97年3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0684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均在案。此有楠梓分局（按應為左營分局）派出所所長專案考核表、左營分局96年9月26日簽、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左營分局97年3月19日令及高市警局97年4月9日令等資

料影本附卷可按。準上，再申訴人確有上開內部管理及重點工作未能落實辦理等事實，足堪認定。爰左營分局綜合考評再申訴人上開監督不周及重點工作未能落實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事實，將再申訴人由原任左營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並兼任該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調任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並免兼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職務。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警務員，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尚無違誤。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所訴其受懲處非因品操風紀生活所致，所為調任不合理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以97年6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3773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並免兼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職務，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綠島監獄民國97年10月31日綠監人字第09700028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現為臺灣花蓮監獄主任管理員，綠島監獄以其於該監任職期間查獲違禁品，尚具勞績為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一、（五）規定，以97年9月10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221號令核予嘉獎一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綠島監獄以97年12月16日綠監人字第09700032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五）搜獲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尚具勞績。……。」及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四）搜獲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勞績卓著。……。」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搜獲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尚具勞績者，得予以嘉獎；勞績卓著者，則得予以記功。至其基礎事實是否符合各該要件，應由各機關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
-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8月14日上午8時40分許，執行綠島監獄擴大安檢時，於三舍東走道內側鐵桌底層內查獲注射針筒3支、疑似FM2口服藥13顆、打火機1個、砂紙1片、口服藥（軟便劑、感冒藥、止痛藥）91粒等違禁品。經綠島監獄97年9月1日97年第19次考績委員會核議，認再申訴人查獲違禁品，尚具勞績，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一、（五）規定，以97年9月10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2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獎勵，此有再申訴人97年8

月14日三舍東查獲違禁物品書桌陳置處照片、綠島監獄97年8月22日簽呈及該監97年9月1日97年第1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訴稱本件經綠島監獄認定為重大戒護事件依規定通報法務部，且依法務部93年11月18日法矯正字第0930904305號函說明二所示，其查獲重大違禁品，確屬重大事件，及相較其於97年8月12日民宿業者送至綠島監獄內洗滌之成堆浴巾內，查獲遊客遺留蝴蝶刀1把，經核定嘉獎二次，本件所查獲違禁物品，不論在危險性、數量、查獲困難度等均高於前案，獎勵亦應高於前案始稱合理云云。經查：

(一) 監所之安全檢查，其目的在發覺潛藏之危險，預為防範，故其檢查重點依序為1. 安全設施檢查。2. 危險物品。3. 違禁物品。再申訴人係監所管理員，於97年8月12日及14日執行安檢勤務分別查獲違禁品，顯見其執行職務細心縝密，確有勞績足資嘉勉。惟本件查獲之違禁品經綠島監獄審視，已然受潮及鏽蝕，研判藏匿時間過久，且該監為查明收容人是否有涉不法，分別於97年8月14日及同年月18日對全監收容人195人實施採尿檢驗，未有反應異常情形。是本件查獲之違禁品應已流入戒護區多時，始為再申訴人查獲。相較再申訴人於97年8月12日民宿業者送至綠島監獄洗滌之成堆浴巾中，查獲蝴蝶刀1把之情形，本件查獲之違禁品除數量多於前案外，該違禁品對於監所安全管理、防範危險之危害程度顯不及前案。爰綠島監獄考量本件所查獲違禁品，於該監藏匿已久，其危害性之預防、對監所安全管理之貢獻，不若再申訴人前因查獲蝴蝶刀而受嘉獎二次，就本件認尚非屬勞績卓著，而僅核予嘉獎一次，自屬有據。

(二) 又重大戒護事故之通報係法務部為掌握各監所動態之機制，而非獎懲之依據，與查獲違禁品應核予之獎勵額度，並無必然關係。

三、綜上，綠島監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查獲本件違禁物品，尚具勞績，惟尚非屬勞績卓著，且對該監安全管理之貢獻，不若前案查獲刀械，爰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一、(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7年10月15日保人字第09700712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五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五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因對前屬員小隊長陳○誠（於97年1月16日調任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週行政責任。經保一總隊交由該總隊第

五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以97年8月29日五大人字第0975003513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7年11月10日保人字第09790135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8年1月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始為該規定所規範。茲查保一總隊第五大隊據以懲處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事由，係其前屬員小隊長陳○誠因涉不當男女交往及積欠債務等案件，影響警紀之違失行為，應負監督不週責任。惟查陳小隊長所涉之違失行為，係屬品操風紀範圍，尚非執行勤務之業務有所違失。保一總隊逕依上開獎懲標準表四、（十六）所定，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不無斟酌之餘地。次據保一總隊派員列席98年1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對陳小隊長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即屬工作違失之情形。則再申訴人究係應負監督責任或工作違失之責任，亦有未明。
- 二、復以考核監督責任係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擔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即警察人員之主官（管）及查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審究，應以其是否有考核監督責任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論。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對陳小隊長之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6年年終考核表記載略以，該員與妻不睦，目前分居狀況；該員目前與妻訴訟，談論起離婚事宜，因家庭因素心情不佳，須關心及開導；與妻協議離婚尚未辦妥，繼續觀察中並須勸導，因卡債及家庭因素，心情不佳，須加強勸導並利用時間加強溝通關心、開導等語。此有陳小隊長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2紙及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按。雖據保一總隊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主管人員對所屬員警考核監督，已不限在員警之平時考核表或年終考核表上記載相關事項之消極作為，而應包括所屬員警如有違紀徵兆，應進行調查及規勸且須進行家庭訪查之紀

錄等積極作為。惟再申訴人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平時勤教有向陳小隊長宣導不得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陳小隊長亦在勤教簿上簽名，也曾委託同事前往臺南市了解，但是陳小隊長所報臺南市之地址為錯誤，所以對其進行家庭狀況考核相當吃力等語。就此保一總隊並未提出任何再申訴人已知悉其屬員陳小隊長涉有不當男女交往之佐證，而有容忍、支持或促使陳小隊長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情事；亦未見保一總隊說明再申訴人如何未盡應為之積極作為，及未審酌陳小隊長勤餘涉不當男女交往之行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之可能，逕以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再申訴人對陳小隊長之品操、交往之考核記載為品操良好、能潔身自愛、保持個人品位及交往正常，尚無風紀評估等評語，而認定再申訴人對屬員之考核明顯不夠深入，並不落實，逕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有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保一總隊第五大隊97年8月29日五大人字第0975003513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保一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0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隊長，其原於該局新興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因轄區內「皇○美容店」於97年5月10日遭查獲色情應召站1件23人，經高市警局審認其對屬員疏於轄區查察、取締不力之違失，督導不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之規定，以97年7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3738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7年11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56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原於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轄區內「皇○美容店」於97年5月10日遭查獲色情應召站1件23人，對屬員疏於轄區查察、取締不力之違失，督導不週。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並非破獲應召站，僅屬查獲俗稱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且現行查獲刑事案件敘獎需俟檢察官起訴，本件僅憑移送嫌犯之人數，即主觀

認定逕予懲處，突顯本件懲處程序及內容審查之不對稱性、嚴謹性及公平性；又高市警局並未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亦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以高市警局業務單位（行政科）提供意見駁回本件申訴，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以，警察人員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媒合暗娼賣淫等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均為違反該法之行為。依高市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該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各分局偵查隊掌理工作項目包含社維法處理、犯罪偵防、犯罪再犯機制等事宜。是以，處理違反社維法之妨害善良風俗案件，為高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主管業務。復按高市警局97年1月30日高市警行字第0970007052號函頒高市警局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評核計畫柒規定：「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一）……（二）懲處：1……2. 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1）……（2）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疏於轄區查察，致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應召站、私娼館，各記過壹次，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偵查隊長各申誡貳次。……。」捌規定：「督導考核：一、……二、各分局應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執行。」爰此，調查取締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屬高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權責，再申訴人當時身為新興分局偵查隊隊長，自應本於職權，積極、確實督導屬員注意防範轄區內有無妨害風化案件，並依法取締查緝。如有督導不週情形，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卷查「皇○美容店」位處再申訴人屬員徐偵查佐刑責區，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憲兵隊、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於

97年5月10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皇○美容店」有違法媒介性交易情事。並將現場負責人徐○鴻等嫌犯共23人，經詢問後全案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高市警局苓雅分局97年6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嫌犯徐○鴻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所屬徐偵查佐因上開「皇○美容店」經其他單位查獲色情應召站案，取締不力，遭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97年8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845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應本於偵查隊隊長職權，注意其屬員有無確實查察轄區內從事媒合暗娼賣淫等妨害善良風俗行為之應召站、私娼館。且於高市警局查處妨害風化行為評核計畫期間，更應加強督促屬員查察轄內是否有涉及妨害風化案件。惟再申訴人未能積極、確實督促其屬員執行查察勤務，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憲兵隊、高市警局小港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等單位查獲，其顯未確實善盡前揭計畫之加強督導考核工作職責，致屬員執行職務疏失，應負督導不週之責任，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轄區內「皇○美容店」97年5月10日遭查獲色情應召站案，督導不週，依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偵查隊並非妨害風化案件之探訪、查察、取締等主管業務單位，及本案懲處不符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精神一節，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本案非破獲應召站，僅屬查獲俗稱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一節。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70041712號函規定應召站之範圍略以：1、通常係以電話聯絡，再由專人專車接送小姐至特定場所（如旅社、賓館、汽車旅館）與男客進行性交易，為規避查緝，業者且利用一再轉接或易付卡（王八機）之電話，甚至將營業地點轉移至「五星級飯店」或客人指定處所（含住處）。2、涉案嫌疑人（主導者、仲介、接運馬伕、拉客、監控、會計等）可能觸犯法條刑法第231條等之規定。及依高市警局97年5月15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70027250號函頒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5階段細部執行計畫」（靖蛇專案）肆、三、查處色情仲介經營集團：係指查獲3人以上，且其身分屬主導者（色情經營者、蛇頭）、仲

介者（居間介紹營利）、接運馬伕（或會計、拉客、監護者）、從事色情工作之外籍、大陸人士（合法入境）等分工角色3種以上之規定，則依卷附前揭苓雅分局97年6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違法媒介性交易之犯罪事實，本案顯非單純僅馬伕載送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不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陳稱該案大陸女子從事色情交易案，違反社維法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突顯苓雅分局就本案認事用法有灌水、浮濫移送之嫌一節。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理由係因社維法第80條規定不處罰未遂犯，並不影響本案再申訴人因疏於督導屬員刑責區之查察，遭其他單位查獲色情應召站之監督不週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未將其懲處申訴案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以業務單位提供之意見駁回其申訴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僅規定服務機關就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應為函復，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仍無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97年7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437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27日屏警督字第09700429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警務員，經屏縣警局97年8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70040706號令，以其對直屬主管交付代理退休葉警務員之業務未予辦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屏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9月30日屏警督字第0970048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

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工作有執行不力情事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其直屬長官交付代理葉警務員退休後之97年7月2日至同年8月6日業務未予辦理。再申訴人訴稱不應以個人強制命令凌駕經局長核可之職掌業務分工，且依屏縣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6章、第1節、第86條規定代理職務超過1日應經上級核准云云。卷查：

- (一)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各機關職務之代理，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1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查葉警務員退休後，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即囑託其代理業務，此有屏縣警局97年8月19日簽稿會核單影本附卷可稽，而再申訴人未予辦理，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核其職務代理之指派，尚無違反代理相關規定，則再申訴人對長官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應堪認定。至屏縣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86條有關職務代理及輪值輪休規定，所規範者為勤指中心指揮官等值勤人員，再申訴人及葉警務員退休前皆為該中心內勤業務承辦員，並非該中心之值勤人員，無該規定之適用。是再申訴人所訴，皆無可採。
- (二)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業務範圍未如屏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書所稱在其負荷範圍云云。經查其所舉證之勤指中心96年11月15日鄭執勤員代理業務獎勵簽並未經長官批示，此有屏縣警局97年12月18日之說明附卷可稽，另所舉證之勤指中心96年11月3日潘執勤員代理業務獎勵簽內容：「……僅置承辦人警務員一人，無法負擔全部業務，……。」顯係因該簽內容：「本局勤指中心業務承辦人員配置為二員，……。」之故，非得因此推論其代理後之業務範圍已無法負荷。且查其97年7月2日至同年8月6日共36日中僅上班22日，上班時間均未早於7時31

分，下班時間除有2日為約21時40分下班外，均未晚於17時52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屏縣警局97年7月2日至同年8月6日出勤紀錄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並未檢具無法負荷代理工作之具體事證，且屏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書及所附之簽稿會核單業已敘明再申訴人代理後之業務範圍單純在其負荷範圍。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數次陳述礙難代理，並懇請作適當指派，非如申訴函復所載未陳述及該局97年8月6日簽之引據錯誤云云。按屏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函既已敘明再申訴人業有陳述，且所代理之業務確不屬於勤務等語，故該局申訴函復及上開97年8月6日簽說明段第五項引用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三)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確有未洽，然以再申訴人固有陳述礙難代理之情，惟公務人員有服從義務，再申訴人未依長官命令，執行代理之職務，其違失行為已如前述，仍該當於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所訴仍不足採據。

四、綜上，屏縣警局以97年8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700407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1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700268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工務處工程科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2月25日鐵人二字第0970004114A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7年12月30日鐵人二字第09700312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鐵路局工務處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鐵路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

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分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除請事假1小時、病假1.5日（據再申訴人個人差假資料統計表應為2.5日）外，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有任何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依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為65分，嗣經鐵路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5分。此有再申訴人鐵路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差假資料統計表、96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9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人員特劣事實表及鐵路局97年2月4日9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並無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爰鐵路局長官衡量其96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核與上開考成條例無違。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負責盡職，公文處理均能掌握進度及品質，對人民陳情案件及交付重要工作亦能積極辦理依限完成，並無鐵路局所稱工作推諉情事；又長期協助辦理專案業務，亦非長期無工作

狀態；服務期間與同事和睦相處，應未符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條件；代理處長未參考再申訴人直屬科長平時考核，僅就其個人印象偏見評分，有失公正、公平及合理云云。茲依鐵路局9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人員特劣事實表及該局工務處97年9月9日工綜核密字第0970100011號函載記略以，再申訴人於處內分配工作推諉不接，長期處於無工作狀態，以該局工務處橋隧科全年公文2000餘件而言，再申訴人既非核稿人員，但由其處理者僅34件（18件發文及16件存檔），其他全無預算審核等紀錄，嚴重造成管理困擾及影響全處同仁工作士氣，應予正視並處理等語。復依前述考成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成之評定尚非代理處長一人可得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該局長官對其96年考成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對事實認定有違誤等情事。鐵路局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尚非無據，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97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1154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新竹縣政府財政處科員。新竹縣政府審認其前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稅務員任內，承辦法院拍賣土地增值稅案，涉有行政疏失，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二、（一）規定，以97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094670T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縣政府以97年10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701527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4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府以同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70179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新竹縣政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稅務員任內，承辦法院拍賣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土地增值稅案，涉有行政疏失。其所涉行政疏失，依該府97年10月29日再申訴答復引據之北市稅捐處96年12月3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632174002號函係以實務上經徵詢該處所屬7個分處之作業方式，皆稱於納稅義務人之欄位予以標明

受退人為由，認再申訴人漏未將受退人名義於「土地增值稅退稅（更正）核定單」之核退金額欄附近註記，致遭債務人誤領退稅，而予以懲處。再申訴人則稱其已於土地增值稅94年10月退稅（更正）核定單之更正（退稅）註銷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中註記受退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明確以黑框加強註記提醒注意；稅務管理作業手冊就退稅核定單上何欄位標明受退人名義，並未明確規範，不能以事後調查實務上作業方式據以懲處，若有此行政實務，複核及主管人員於其送核當時，即應予糾正或提出異議云云。是本件爭點，核應釐清再申訴人承辦法院拍賣土地增值稅案，是否須將受退人名義於「土地增值稅退稅（更正）核定單」之核退金額欄附近註記？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縣獎懲基準二十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北市稅捐處訂頒之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退稅第1節支票退稅陸、作業說明三、填寫退稅核定單規定：「（一）分處業務單位、機會稅科收到退稅案件，經審核准予退稅時，……，應依規定填寫「退稅核定單」，經核准後，由分處登錄人員建檔，稅務管理科辦理簽發退稅支票。（二）填寫退稅核定單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3、若受退人非納稅義務人而係代繳人，或其他經受理退稅單位核定之他人，應在核定單上標明並加蓋職章，以憑開立支票受款人名義。……。」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稅捐處各分處業務單位收到退稅案件，若受退人非納稅義務人而係代繳人，或其他經受理退稅單位核定之他人，雖應在退稅核定單上標明並加蓋職章，以憑開立支票受款人名義。惟應在退稅核定單上何欄位標明受退人名義，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1節並未明確規範；復查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1節所附支票退稅流程圖亦無相關規定。
- （三）茲以服務機關界定受規範之公務人員應負職務上義務之範圍，須有可預見性。且承前述，稅務管理作業手冊就北市稅捐處各分處業務單位收到退稅案件，若受退人非納稅義務人而係代繳人，或其他經受理退

稅單位核定之他人，雖應在退稅核定單上標明並加蓋職章，以憑開立支票受款人名義。惟應在退稅核定單上何欄位標明受退人名義，並未明確規範。而再申訴人已於退稅核定單「更正（退稅）註銷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中註記「其他：本案係法拍案件，受款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且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複核人員及核稿主管人員，均未予糾正或註記意見，已核認其處理方式，有卷附系爭土地增值稅94年10月退稅（更正）核定單影本可稽，且該月尚有數張退稅（更正）核定單影本亦均有相同情形附卷可資佐證。又卷內亦查無北市稅捐處曾就應於何欄位註記予以明確規範之相關文件。則新竹縣政府援引北市稅捐處96年12月3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632174002號函，經徵詢7個分處之實務上作業方式，皆稱於納稅義務人之欄位予以標明為由，逕認再申訴人於納稅義務人欄位，漏未加註受退人名義，違反其應負職務上之義務，以97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094670T號令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是否妥適，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新竹縣政府以97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094670T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認事用法尚有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新竹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7年10月31日府主決字第097024901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原職臺南縣官田鄉公所（以下簡稱官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臺南縣政府主計室（以下簡稱南縣府主計室）認其於官田鄉公所任職期間，不聽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臺南縣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7年9月26日主人字第097000115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1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臺南縣政府以97年12月17日府主人字第09702901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98年1月6日及7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臺南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南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不聽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官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期間，收受南縣府主計室將其調派為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派令，未依規定陳送鄉長核定，逕將該令存查不予陳閱，經該公所長官要求再申訴人出示公文後，仍拒絕陳閱。再申訴人訴稱其收受上開派令後，接獲南縣府主計室王專員告知，因左鎮鄉鄉長拒不受理其報到事宜，請其主動與該鄉長溝通協商，其因所獲資訊狀況未明，能否報到仍有變數，為避免傳達錯誤訊息，尚無法簽辦離職作業，故依文書處理規定將派令暫行存查歸檔，並先以口頭向官田鄉鄉長報告接獲派令情形，並無故意隱匿重要公文云云。經查：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卷查南縣府主計室以97年6月12日主人字第0970000734號令，核布將再申訴人由官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調派為左鎮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正本通知再申訴人及官田鄉公所主計室，副本通知官田鄉公所。茲以再申訴人當時身為官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自得將上開調派令正本依職權簽核辦理，然對於受文者為官田鄉公所之副本，則應簽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俾依上開規定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惟再申訴人於收受上開受文者為官田鄉公所之調派令副本後，逕行簽辦：文擬存查，代為決行。此有經簽辦之該南縣府主計室97年6月12日令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所為，使該人事調派案件未能依法定程序知會該鄉鄉長，顯未依上開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自堪認定。

（二）又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

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茲據臺南縣政府再申訴答復略以，官田鄉公所長官依法要求再申訴人出示系爭調派令，惟其仍拒絕陳閱，即有違反長官命令之情事等語。此亦有官田鄉公所97年7月16日官田字第0970007652號函及南縣府主計室97年8月13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97年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不聽從機關長官指揮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南縣府將其降調一個陞遷序列，又予以申誡一次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南縣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遷調，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再申訴人於接獲受文者為官田鄉公所之調派令後，逕行簽辦存查，並於長官要求出示該公文後，仍拒絕陳閱。南縣府主計室衡量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依臺南縣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官田鄉鄉長及該公所秘書不當行使職權，妨礙主計職務並損及其法定權益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民國97年8月7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700022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護士，原任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祥和國小）護士期間，於照顧侯姓學生自發性顱內出血送醫乙案中，警覺應變之敏捷度不足，未見關心主動之積極態度，造成家屬極端不滿，衍生行政處理困擾，校譽嚴重受損，經祥和國小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縣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7年7月7日嘉朴祥人字第097000194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祥和國小以97年9月17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70002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12月22日嘉朴祥國人字第097000640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及98年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8年2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祥和國小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是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處事失當而損害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茲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行政劃分原則訂頒護士之公務項目略以：「1.……7. 全校師生之救護及緊急傷病處理。……。」再申訴人任職祥和國小護士，其職掌係包含學生之救護及緊急傷病處理。卷查侯生於97年5月14日約10時50分因頭痛由陳老師抱入健康中心，除頭痛外並有嘔吐、肚子不舒服、冒汗等症狀，後說想睡覺，嗣侯生祖父母到校後於11時25分始將其送至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經急診室主任懷疑自發性顱內出血，必須緊急開刀處置，上開情事為再申訴人97年5月14日護理報告所自陳。祥和國小以家屬表示侯生於健康中心已昏迷，對再申訴人未予逕行送醫表達不滿，並造成縣府秘書長關切，認再申訴人於照顧侯姓學生自發性顱內出血送醫乙案中，警覺應變之敏捷度不足，未見關心主動之積極態度，造成家屬極端不滿，衍生行政處理困擾，校譽嚴重受損，爰據以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及62年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再申訴人一再訴稱侯生於送至健康中心時並未昏迷，其詢問侯生，觀察外觀，依專業判斷通知家屬送醫後，在辦公桌進行相關護理記錄，並密切觀察侯生情形，而「自發性顱內出血」外觀上無法直接判定，其依一般正常作業程序處理，並無疏忽云云。經本會98年2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次會議，再申訴人到會說明稱學校傷病處理流程有規定傷病嚴重時護士應陪同至急診室，其當時用自己車子將侯生送至醫院，請爺爺將侯生送給醫生看，即離去；祥和國小代表則稱侯生是老師抱著進健康中心的，所以情況應該相當嚴重，侯生祖父說他到健康中心時，侯生全身溼透癱軟而護士小姐坐在辦公桌前辦公，醫生說侯生到院時昏迷指數僅為3，及學生家長對學校最不滿的是延誤送醫等語。查：

(一)侯生係由陳老師抱進健康中心，侯生祖父稱侯生於健康中心已昏迷，然卷內未見祥和國小詳為說明，且查無前開陳老師及侯生所屬班級之當日代課老師有關本件之訪談紀錄等書面文件可資佐證相關事實。則當時侯生送至健康中心、於等待家屬送醫期間、送至急診室時之狀況

實情各如何？均有未明。

(二) 又侯生為「自發性顱內出血」，從外觀上無法直接判定，如其當時於健康中心並無昏迷情形，則可否期待再申訴人當時能判斷應將侯生主動送醫，亦非無疑。

四、綜上，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既如前述，則祥和國小逕以再申訴人照顧侯生自發性顱內出血送醫乙案中，警覺應變之敏捷度不足，未見關心主動之積極態度，造成家屬極端不滿，衍生行政處理困擾，校譽嚴重受損，以97年7月7日嘉朴祥人字第0970001940號令，依嘉縣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97年9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09700615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前於92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7日支援該總隊第一大隊花東分隊期間，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94年5月11日被羈押，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94年度重訴字第2號、95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無罪，再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97年8月11日報告，申請偵查中、第一審及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40,000元整，經保二總隊以同年9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09700615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二總隊以97年11月10日保二人二字第09700109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

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內，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涉訟事實，係因其於92年1月間起，涉嫌接受盜版光碟業者酒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後，再俟機通報查緝盜版光碟之訊息或將遭查扣之盜版光碟歸還或調包，並協助將被逮捕之人犯釋放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守秘密之消息等罪起訴，嗣經花蓮地院96年4月13日94年度重訴字第2號、95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以證據不足，判決無罪及花蓮高分院97年1月22日96年度上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予以維持無罪確定。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訴稱所涉案件，依花蓮地院刑事判決書所載，證人於偵查中稱其於92年間為之關說、縱放人犯等行為，與當時之職務應有相當之關係云云。惟查上開二判決均係以復審人自92年1月1日支援該總隊第一大隊花東分隊，擔任種子教官，負責指導新成立之花東分隊如何查緝盜版光碟工作，嗣於92年7月7日歸建該大隊第一中隊鹽寮分隊，負責臺電核能四廠安全維護工作，可知外勤查緝盜版光碟並非復審人之職務範圍，自然亦無權釋放非屬其職務範圍內遭查緝之犯人或返還遭查扣之光碟；縱復審人與盜版光碟業者之飲宴事實，其行為雖有不當，然查緝盜版光碟非復審人之職務範圍，是難認有以該招待為賄賂復審人違背職務之對價等情，而判決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次查復審人之職務範圍，亦經保二總隊第二大隊94年12月26日保二（二）警字第0000006201號函檢附其任職職務工作、工作職掌一覽表敘明，經花蓮地院及花蓮高分院於裁判書中採認在案。有上開函、任職職務工作、工作職掌一覽表及裁判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存卷可查。是復審人上揭涉訟事實非屬其職務權限範圍，核與執行職務涉訟無涉，亦即其涉訟行為非屬因公涉訟，應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涉訟，與當時之職務應有相當之關係云云，核不足採。

三、茲以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為前提，而涉訟之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服務機關應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

之。保二總隊於97年9月17日召開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小組會議
審查決議，認復審人涉訟事實非屬其職務範圍，非屬因公涉訟，該總隊以97
年9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0970010922號函否准復審人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核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民國

97年9月10日東人字第09772701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臺東林管處）主任，業於95年8月1日自願退休。復審人因於92年擔任臺東林管處育樂課課長期間，辦理採購拍麗得照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液晶投影機、電磁式流量計等器材設備及「大武生態教育館室內裝潢工程委託設計案」招標案涉有不法，於93年7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傳票約談，嗣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複訊後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偵辦，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4月16日95年度偵字第289號、97年度偵字第164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7年6月12日97年度上職議字第283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在案。復審人以97年7月10日申請書向臺東林管處申請司法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經臺東林管處以97年9月10日東人字第097727016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東林管處以97年10月17日東人字第0977270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月22日東人字第09772701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本件臺東林管處以復審人辦理該處相關採購及招標案，因重大過失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等利益衝突應迴避規定，認其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訴稱其擔任該處育樂課課長期間，並非採購單位主管，亦非承辦採購人員，無法執行採購職務，請購物品係依長官指示，以節省公帑並嚴格審核請購查估價格，同仁知其子於屏東從事經商工作，且臺東地區物價較鄰近屏東地區高，為節省公帑及符合長官要求，承辦人均商請復審人以電話請其子代為尋找殷實廠商報價，經承辦人審核確屬殷實後，再填寫請購單循正常流程批核後執行，且其子並未販售任何物品予臺東林管處，故其子與該處並無任何買賣或承攬之法律關係存在，廠商之報價與其子無關，復審人自無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且所涉貪瀆案件業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即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符合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臺東林管處應給予涉訟輔助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次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或承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均應行迴避。
- (二) 本件復審人係因於92年擔任臺東林管處育樂課課長期間，辦理採購拍麗得照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液晶投影機、電磁式流量計等器材設備案而涉訟。依卷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實，其明知其子未具廠商資格，竟基於圖利其子之犯意，先後請其子借牌承攬上開零星購置物品而使其子獲利，並皆與相關交貨廠商朋分五成利潤；又辦理「大武生態教育館室內裝潢工程委託設計案」招標

案，復審人明知其子未具廠商資格，竟於該案尚未上網公告前即告知其子結合○○科技公司王姓負責人，尋找合適公司搭配投標，經王先生找尋○○景觀工程公司詹姓負責人參與投標，詹先生另找尋葉○○建築師事務所合作，並請其子協助得標，約定事成給付佣金。復審人兒子遂告知復審人，於92年4月2日開標時，由身為評審委員之一的復審人向評審委員促銷，經評審委員認同而由葉○○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議價權並決標。復審人兒子於92年5月7日由王先生陪同向詹先生收取該案1成佣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此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4月16日95年度偵字第289號、97年度偵字第1644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因其於辦理上開零星採購及招標案時，於電話中告知其子，代為尋找殷實廠商報價及大武生態教育館室內裝潢工程委託設計評審案招標之事宜，違背親屬利益迴避之嫌，致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而受偵查，自堪認定。核其行為顯與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言詞謹慎，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其家族之利益之規定不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法令之規定，難認復審人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復審人訴稱系爭採購案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即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一節。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承前述，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復審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無必然關係，況該不起訴處分書亦肯認復審人身為採購需求單位課長，任其子介入臺東林管處相關採購案件，有違背親屬利益迴避之嫌。是所訴核不足採。

- (三) 至復審人所稱其並非採購單位主管，亦非承辦採購人員，無法執行採購職務，又其子並未販售任何物品予臺東林管處，故其子與該處並無任何買賣或承攬之法律關係存在，廠商之報價與其子無關，其自無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一節。茲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略以，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卷查上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以，復審人於92年間擔任臺東林管處育樂課課長，該課曾採購拍麗得照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

攝影機、液晶投影機、電磁式流量計等器材設備，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又復審人辦理臺東林管處「大武生態教育館室內裝潢工程委託設計案」採購案招標，於該採購案開標時擔任評審委員，亦為其坦承。復審人既為上開相關採購案請購單位主管，並擔任評審委員，尚不得以其為請購單位主管，非承辦採購人員，而免除其對於採購有關事項應行迴避之義務。所訴仍不足採。

(四) 另復審人訴稱臺東林管處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准否給予涉訟輔助之決定，並非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東林管處以復審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否准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7年6月9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3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經該院依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及各級醫事主管遴用資格及任期要點（以下簡稱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規定，以97年6月9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313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0日免兼科主任。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醫院以97年8月11日新醫人字第09700047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9月2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復於同年10月8日、27日補充理由。嗣新竹醫院並以同年10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70006170號函及11月17日新醫人字第097000687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1月21日、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醫

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十一規定：「醫院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十二規定：「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核予免兼：(一)……(五)因醫院業務需要應予檢討調整者。」準此，機關(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且類此調任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除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是依上開規定，衛生署所屬醫院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主管之任期，固為3年，期滿得連任，但因醫院業務需要應予檢討調整者，機關長官仍得隨時核予免兼，且核與信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不溯及既往之基礎無涉。

二、復審人訴稱原任檢驗科科主任期間表現傑出，新竹醫院未有理由於97年5月2日將其改派為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嗣未經人事會議討論，又於97年6月9日將其免兼科主任，有違誠信原則；且兼科主任之任期尚未屆至，免兼應同時符合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第12點各款之事由云云。經查：

- (一) 新竹醫院為應醫院業務需要檢討調整兼任主管而辦理主管甄選，茲據該院答辯稱該院辦理主管甄選，係對服務滿6年以上之醫事主管(內科、外科、神經內科、耳鼻喉科、眼科、麻醉科、心臟科、檢驗科、藥劑科)予以統一檢討，凡符合者均可報名(含現任主管或院外人員)，但復審人並未報名參加主管甄選等語。以復審人既未參加主管甄選，爰該院以系爭97年6月9日令派復審人免兼科主任，不令其續兼任主管職務，核屬有據。復以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第12點已明定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核予免兼，是復審人兼任主管之任期固未滿3年，機關仍得核予免兼，不受3年之限制。所訴應同時符合第12點各款之事由，顯有誤解。再以系爭97年6月9日令派復審人免兼科主任與該院因衛生署96年4月30日衛署人字第0960015859號令核定該署所屬醫院組織準則及宜蘭等29家醫院編制表，將科主任職稱改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該院因應組織修編，以97年5月2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234號令原職改派復審人為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核係二事。況機關內人員職務之調

整，本係首長固有權限，該院97年6月9日令核定復審人免兼科主任，核與誠信原則無涉。

(二) 復審人另稱官等俸級受制度性保障一節。經查新竹醫院將復審人由醫事檢驗師兼科主任核派為醫事檢驗師，二者之級別同為師(二)級，其級別俸給均未改變，僅係解除其科主任之行政兼職，並無俸級未受保障情事。所稱亦不足採。

(三) 有關復審人訴稱免兼科主任未經人事會議討論一節。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並未規定醫院因業務需要檢討調整醫事單位主管核予免兼者，須經服務機關人事會議決議之程序，復審人所訴並無所據，爰新竹醫院依首揭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十二、(五)規定，自得因醫院業務需要隨時檢討主管職務之派兼。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復審人稱與新竹醫院院長有訴訟紛爭，院長未迴避而參與免兼科主任之不利處分一節。茲以機關內人員職務之調整，本係其首長固有權限。復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卷查新竹醫院院長於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上揭應迴避事由。復審人所稱尚無足採。

四、綜上，新竹醫院依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要點十二、(五)規定，以97年6月9日新醫人字第0970400313號令，核派復審人為醫事檢驗師，免兼科主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邱○森先生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5年8月9日路人考字第09500374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非行政處分之對象，自無就之提起復審之權能。參照最高行政法院86年度判字第

1701號判決意旨：「原告並非受處分人，且未檢附其他委任資料，……原告遽以其為受處分人，而提起一再訴願，一再訴願決定以原告為當事人不適格，乃依首揭規定，不予受理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誤。」及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非受處分之公務人員，尚不得依上開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程序請求救濟。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士資位司機邱○森之配偶及子女，不服公路總局以95年8月9日路人考字第0950037427號令，核布邱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等所不服之公路總局95年8月9日令，係對邱員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復審人等既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非該行政處分之對象，自非該令效力所及，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並非受邱員委任，而係以自己名義提起復審，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公務人員身分，具有一身專屬性，不能移轉或繼承，復審人等尚不得據以主張渠等權益受影響。準上，復審人等對系爭公路總局95年8月9日令遽予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等主張邱員已經由其配偶向直屬主管申請退休，請求回復原狀准許邱員退休，並請求將其退休金由復審人等共同請領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養老給付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17日嘉市警人字第097005562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其96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原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0972886622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嗣因復審人於95年12月15日及96年5月16日，分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之執行，具1年內受懲戒處分記過3次之事實，銓敘部爰以97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72573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予以降一級改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並溯自96年5月16日生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據以97年10月16日公保現字第09700083261號函致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97年10月17日嘉市警人字第0970055623號書函轉知復審人繳還溢領之養老給付新臺幣34,920元。復審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依復審程序移由本會處理。茲依復審人所提申訴書，其係認原按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俸點核發之養老給付並無違誤，不應追繳云云。核其所提事涉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應屬復審事件，其以申訴書提起救濟於法不合。經本會以97年11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12033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並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處分之日期，該函於同年月26日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補正。是其所提救濟不合法定程式，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962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審（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96218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自97年10月5日生效，其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其95年及96年兩年考列甲等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至其剩餘年資，因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730054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核敘其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提起復審，主張該部適用法規不應有差別待遇，原職科員與現職身分均為機要人員，原職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則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升等後可敘同數額俸級，即應重行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保障原敘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具相當性質等

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是依上開規定，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機要職務，其俸級之核敘並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故宮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嗣於97年10月5日任現職，以其原職與現職同為薦任官等機要職務，並無任現職係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之事實，核無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復審人訴稱其任現職應依該款規定核敘俸級，尚有誤解。復以復審人現職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再採其原任故宮機要人員95年及96年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考績均考列甲等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至其所餘任職故宮年資，均與現職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尚無從依首揭俸給法規予以按年核計加級。
- (三) 另復審人指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其原敘俸級不得依俸給法施行細則逕予降級減俸一節。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機要人員之任用不受該法有關任用資格之限制，機關長官得予隨時免職，且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同時離職。顯見其並無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以公務人員身分包含其所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機要人

員既無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自亦無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應受保障問題。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72996218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10月5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國97年11月12日中區國

稅人字第09700582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助理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96年6月7日95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以其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因復審人撤回上訴，於97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中區國稅局據上開事由，以97年11月12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58263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7年10月2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區國稅局以97年12月16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700637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利用職務上申報加班費及交通費之機會，連續詐取新臺幣64,609元，經苗栗地院依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嗣於97年10月22日撤回上訴而告判決確定。有苗栗地院96年6月7日95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10月28日97中分鎮刑峙96上訴2045字第14584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備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足堪認定。中區國稅局爰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之免職令，於法有據。
- 三、綜上，復審人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宣告，於97年10月

22日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中區國稅局爰以系爭令核布免職處分並溯自97年10月22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苗栗地院刑事裁判適用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對其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有所不當等語。茲以普通法院刑事裁判之認事用法，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7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

09700482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務員，前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所長任內，於96年11月1日偵辦案件，經該局查證後，以復審人疑涉有刑法第138條、第163條及第165條毀棄公文書、縱放人犯、湮滅證據等罪嫌，以97年5月1日中市警刑字第0970032905號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復審人以其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為由，以同年6月26日職務報告向該局申請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輔助訴訟費用，經該局以97年7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824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8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93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中市警局以同年12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96363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復審人於中市警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所長任內，因涉銷毀口卡與縱放偽造文書之邱姓民眾，而涉嫌刑法第138條、第163條及第165條毀棄公文書、縱放人犯、湮滅證據等罪，案經中市警局行政調查後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而涉訟。中市警局以復審人尚難認定屬執行職務或依法（令）執行職務範圍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復審人則稱其對邱姓民眾已窮盡查證身分之能事，而邱姓民眾雖冒名但旋即陳述真實姓名，邱姓民眾行為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認與偽造文書構成要件有間，其主觀認知口卡書傳真影本非屬公文書，未保存口卡書傳真影本，其行為均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云云。

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物之扣留、保管、……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及97年7月2日修正前之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所定勤務方式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以行使其職權。未依法執行職務者，該職務行為自不能認為合法。
- （二）卷查復審人陳稱其原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所長任內，與張警員於96年11月1日0時至2時執行巡邏勤務，於臺中市平等街56巷內有民眾騎乘機車，見警巡邏企圖逃避並有不正常之駕駛行為，合理懷疑有犯罪之虞，遂攔停並查證身分，該民眾因未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即帶回派出所。嗣該民眾以其弟姓名謊報，經調閱其弟口卡影本，發現有異，為求確定請其於口卡影本簽名捺印，經其當下簽名捺印，復審人告知如謊報身分恐涉及偽造文書刑責，該民眾立即變更真實姓名，邱姓民眾隨即以手機聯繫中市警局蕭巡佐，復審人自承為確認邱姓民眾身分及調查有無涉及其他不法情事，遂與蕭巡佐對話，經詳加查證身分無誤且查詢電腦資料無通緝之事由，尚無其他不法情

事，經確認無犯罪之虞後，令其離去，茲為防止其身分資料外洩，即隨手銷毀上開口卡傳真影本等語，有復審人97年6月26日職務報告影本及同年8月8日復審書附卷可稽。復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刑事裁判要旨，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則以無製作權人，擅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其要件。苟若已得他人之同意，而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含按捺指印）；或與他人勾串，冒用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縱令所載內容不實，亦與偽造署押或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能遽依上開罪名相繩。然復審人並未提出曾查證邱姓民眾偽造其弟姓名署押已得其弟同意之相關佐證資料；況邱姓民眾除事前曾表明為蕭巡佐友人外，亦於上開查證身分程序中打電話於蕭巡佐，並交由復審人接聽，該民眾係希望蕭巡佐庇護及代為關說之意圖明顯，且復審人與蕭巡佐通話中表明：「報別人的名字就是偽造文書了啊，他已經簽名蓋印章了。」及兩者通話有請託通融語氣與同意斟酌等語，亦有卷附監聽電話提示譯文影本可證。復審人所陳其主觀認知口卡傳真影本非屬公文書，且邱姓民眾行為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認與偽造文書構成要件有間云云，顯無足採。是客觀上復審人辦理查證邱姓民眾身分之程序，既發現該民眾有偽造署押情事，除未確認邱姓民眾偽造其弟姓名署押已得其弟之同意外，亦未對蕭巡佐代為關說予以明確拒絕，應堪認定。

- (三) 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及第67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茲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復審人依法辦理查證邱姓民眾身分，固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為達成其法定任務而執行職務。惟承前述，邱姓民眾既有姓名不實陳述及偽造署押等行為，則復審人查證邱姓民眾身分之後續行為，確未依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理，逕以經詳加查證身分無誤

且查詢電腦資料無通緝事由，尚無其他不法之情事，經確認無犯罪之虞，令其離去，顯有疏失。復審人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核其因此涉訟與涉訟輔助辦法所指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即有未合。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7年7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824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事隔半年後，檢調才透過監聽蕭巡佐涉及不法情事內容始展開調查，如係案發當初，檢調立即予以導正應將邱姓民眾移送法辦之必要，至今尚不致涉案觸法云云。檢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案件，於發現員警涉及不法情事或未依法執行職務時，是否應立即予以導正，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7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08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陳故副處長○裕之遺族。陳故員於96年11月29日參加「97年度養路暨新工工程先期作業時程」檢討會議中因身體不適，並於會議結束返回辦公室途中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後因心肌梗塞死亡，其遺族復審人等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交通部層報行政院以97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0886號函否准。復審人郭○○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97年7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29301號函先行檢送復審書，復審人郭○○及陳○甫、陳○璇等於同年10月3日補充復審理由，行政院以同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5381號函答辯，復審人等並於98年1月5日補正陳○榮亦為復審人並選定郭○○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行政院審認陳故員死亡原因為心肌梗塞，死亡方式為病死或自然死，核屬個人體質、身體狀況或原有宿疾等因素所致，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死亡之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員生前並無宿疾，係因寒流來襲、情緒緊繃、工作壓力及公差奔波，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若無出差，而係於辦公室內，不致延誤送醫致死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陳故員於96年11月29日參加會議結束返回辦公場所途中送醫不治，是否屬因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經查：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

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 (二) 又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予因公死亡之撫卹，……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辦法之旨意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以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三) 卷查陳故員奉派於96年11月29日上午前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參加「97年度養路暨新工工程先期作業時程」檢討會議，會議中因身體不適，約於12時與同仁驅車返回辦公室途中即口吐白沫並有昏迷症狀，經同仁緊急呼叫救護車協助送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以下簡稱安泰醫院）急救，仍無法恢復任何生命現象，延至是日下午15時20分不治死亡。此為復審人等所不爭之事實，亦有安泰醫院96年11月29日診斷證明書、97年2月13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該處約僱工務員吳○○及司機賴○○96年11月30日報告書及公務人員因公死

亡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次依卷內所附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出具死亡證明書影本所載，陳故員之死亡種類係「病死或自然死亡」，死亡原因載明「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心肌梗塞」，是陳故員之死亡原因為心肌梗塞所致，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

- (四) 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員係奉派前往參加會議，且因工作壓力及公差奔波，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若無出差，而於辦公室內，不致延誤送醫致死一節。茲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須以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且陳故員奉派參加會議，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並非屬危險事故，其死亡係因心肌梗塞，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已如前述。準此，公務人員身體不適是否能於第一時間送醫，與其死亡原因是否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亦尚屬二事。復審人等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陳故員死亡原因，核與首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尚有未符，爰行政院以97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0886號函否准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7006044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六組（以下簡稱偵六組）黃故偵查員○賢之遺族，黃故員於97年1月10日8時30分簽到上班，11時50分許因身體不適至備勤室休息，12時45分被同事發現倒臥寢室地上，幾無生命跡象，送醫急救至15時宣告不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同年2月13日刑督字第0970018836號函，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以同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70060449號書函否准所請。黃故員之母黃○玉不服，前提起復審，經警政署以同年6月18日警署督字第0970079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8月18日擬具申請書撤回其所提復審。黃故員之子即復審人黃○儒就警政署同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70060449號書函及同年6月18日警署督字第0970079042號函，另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0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1273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依復審書固記載包括警政署97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70060449號書函及97年6月18日警署督字第0970079042號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提起復審。準上，本件警政署上開97年6月18日函，係就黃故員之另一遺族黃○玉前提起之復審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本會，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屬行政處分。是本件應就警政署上開97年4月30日書函為審理決定。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警政署答辯雖稱，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於97年7月初即到期等語。復審人訴稱其收受警政署核復有關黃故員因公死亡申請核發慰問金案相關公文，不服原行政處分，前委由黃○銘先生代為提起復審，請求回復前該復審事件之程序云云。卷查黃故偵查員之遺族申領慰問金事件，本會前僅收受黃○玉女士提起之復審書，該復審書並未敘及有共同復審人，亦無復審人簽章；又黃○玉女士97年7月24日復審事件委任書，亦未見復審人為委任人。茲以黃○銘先生係經黃○玉女士委任之代理人，非遺族之一，尚無為全體遺族代表人之資格，復審人亦未委任黃○銘先生為代理人，復審人所稱核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惟查警政署並未提出復審人收受或知悉系爭97年4月30日書函時間之具體事證，則復審人於本會闡明其是否亦提起復審前，於同年9月17日向本會補正復審書，而黃○玉女士撤回效力不及於復審人，是復審人所提復審尚難認已逾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爰本件應予受理。
- 三、本件警政署以黃故員在偵六組辦公室整理相關刑案資料，與其死亡原因窒息及頸部壓迫，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要件，否准復審人因公死亡慰問金之申請。復審人稱黃故員死亡前連日偵辦案件，期間僅在備勤室短暫休息，其身體不適與工作有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

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始應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是以，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二) 卷查黃故員於97年1月8日8時30分，與偵六組同仁共同值日，因承辦案件於13時40分簽出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洽公，19時返回偵六組繼續服勤，至9日8時30分退勤，旋即執行○○幫豹堂臺中會涉嫌組織犯罪現場勘查勤務，製作相關人員筆錄，並整理資料至10日凌晨3時，始簽退返回偵六組休息；8時30分復至偵六組簽到上班，11時50分許因身體不適至備勤室休息，12時45分被同事發現倒臥寢室地上，幾無生命跡象，送醫急救至同日15時宣告不治；依據現場勘查資料，現場並無凌亂跡象或打鬥痕跡，亦無可疑人士出入該處所。此有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卓偵查員97年1月10日、14日、楊偵查員同日、丁偵查員同年16日訪談（調查）筆錄、重大特殊治安（風紀）狀況反應暨督導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記載黃故員死亡原因：「……窒息……頸部壓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同年2月2日中市衛字第35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死亡」。茲承前述，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須以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依前開資料研判，縱認黃故員於事發當時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其死亡原因非屬他殺或其他意外之外來原因所

導致，核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規定。

- (三) 至復審人指稱銓敘部針對黃故員死因，為求慎重，特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人員就其死因提出專業說明，而核定其死亡原因為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發放撫卹金之規定，並引銓敘部97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72962267號函為據一節。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與前述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係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仍屬有間。而黃故員死亡原因非屬他殺或其他意外之外來原因所導致，不符前述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已如前述，是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黃故員死亡原因，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尚有未符，爰警政署以97年4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7006044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死亡慰問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2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佳里分局，因不服南縣警局以97年11月12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3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12月25日南縣警刑字第0970049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

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者，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本件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嫌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緩刑5年。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南縣警局除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外，亦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公懲會審議結果係降俸級處分，並非降官職等處分，該局將其調派為行政警員職務，顯有不當云云。經查：

（一）卷查復審人於南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學甲分局服務期間，於94年2月9日晚上因私事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違規超速，為免受罰，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私自繕造學甲分局94年4月1日南縣學警三字第0940000311號函，以「檢送本分局三組偵查員王○○於94年2月9日，因執行公務跟監歹徒座車駕駛渠所有SB-XXXX號自小客車，行駛國一道北上201.3公里處，遭公路警察第三隊員警逕行舉發，為鼓勵王員不克辛勞，建請撤銷罰鍰……。」等不實事項，並盜用上級主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章，自行發文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撤銷列管並以免罰結案。案經學甲分局報請臺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於97年6月25日經臺南地院審酌復審人係警務人員，駕駛車輛超速違規，已有不當，竟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機會，盜用上級主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章，而就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後，復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對於交通違規事件管

理、學甲分局對內部稽查管理之正確性及該分局吳分局長之公信力，且對警察整體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至為不該，又復審人前於檢察官偵訊時仍否認犯行，態度亦非甚佳，不宜輕縱，惟其前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素行尚佳，於該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即時悔悟，兼衡其智識程度、檢察官及選任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緩刑5年確定在案。嗣內政部將復審人違法案移送公懲會審議，經議決復審人降壹級改敘，且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此有南縣警局學甲分局94年4月1日南縣學警三字第0940000311號函、97年2月26日南縣學警二字第0970200072號函、臺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營偵字第429號起訴書、臺南地院97年度訴字第772號刑事判決、該院97年8月21日南院雅刑洪97訴772字第970040999號函及公懲會97年度鑑字第11263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復審人身為刑事幹部小隊長，理應知法守法，以身作則，為刑事偵查佐之表率，惟其竟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偽造文書行文監理站撤銷私人罰單，經南縣警局查處後即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以防制其違法違紀情事之發生，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又其身為刑事幹部小隊長，就本案前於檢察官偵訊時仍否認犯行，態度亦非甚佳，以復審人已嚴重違反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並已損及警譽，爰南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經考核復審人除不適任主管職務外，亦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小隊長調任善化分局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本次調任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至復審人訴稱南縣警局刑警大隊梁姓與黃姓小隊長，均因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經公懲會議決休職1年，2人均調派刑事偵查佐職務。然其受懲戒處分為降壹級改敘，並已執行在案，顯較前2人所受懲戒處分輕，南縣警局卻將其降調行政警員及調地，顯一罪多重處分，且顯有不公等節。茲承前述，本件復審人除經考核不適任主管職務外，亦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南縣警局所為調任之判斷，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核無一事二罰情事。另本件系爭調任案係

考量復審人違法行為及其犯後態度所為，以個案情節不同，自難逕予比附援引。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除不適任主管職務，亦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97年11月12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43號令將其調派該局善化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9月23日人字第09702654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桃園郵局所轄蘆竹大竹郵局（第27支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自97年5月5日至同年7月14日止，於該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劃撥特戶存款26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82,121元，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經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7年9月23日人字第0970265405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並載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97年11月7日總字第0970565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7年5月5日至同年7月14日止，於蘆竹大竹郵局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劃撥特戶存款26筆，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郵局聲譽，有確實證據。復審人訴稱其深表悔意，請求改以免職以外之其他懲罰；其未造成客戶任何損失，且無虧空公款，郵政公司核予免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一、……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郵局所轄蘆竹大竹郵局（第27支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負責該支局之櫃台劃撥繳款業務。因一時經濟困窘，需款

孔急，利用客戶繳交劃撥款項之際，截留挪用客戶繳交之勞、健保款項。嗣經繳款客戶查詢款項，該局始發現經手人為復審人，並經主管規勸後，其方坦承確將劃撥客戶所繳存款26筆，總金額計382,121元挪為己用。且復審人於97年7月22日書面報告中亦自承因貸款銀行催繳，情急之下，於97年5月7日起，將客戶繳交劃撥款項截留挪作他用等語。又復審人於97年9月10日桃園郵局第9次考成委員會議所提書面陳述意見亦均坦承犯行，此有復審人97年7月22日報告、桃園郵局政風室同年月31日第0977001001號函、同年9月10日該局考成委員會簽到單及復審人同日所提悔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劃撥款項之行為，洵堪認定。

- (三)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茲以郵政人員辦理存提款及劃撥繳款業務，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竟利用職務上擔服從事櫃台劃撥繳款業務之機會，因一時經濟困窘，多次挪用客戶財物，縱其事後已償還所挪用款項，惟復審人上開行為，業已嚴重損及人民對郵政機構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且有確實證據，已符合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案經桃園郵局97年9月10日97年第9次考成委員會討論，亦經復審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始決議予以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復審人指稱其事後深表後悔，亦未造成客戶任何損失，且無虧空公款，郵政公司核予免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茲以復審人多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存款之行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其行政責任既經郵政公司綜合考量認為其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已如前述，業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爰依規定處分，尚難謂違反比例原則。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郵政公司以97年9月23日人字第097026540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8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649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自91年8月8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該府技士而擔任公務人員迄今。復審人於97年8月5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雲林縣政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6492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7年9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8910號書函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補充理由，並經基管會以同年10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04935號書函檢附復審補充理由書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85年7月16日至87年6月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其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應係法規命令，其內容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指稱其從未受通知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購買服義務役年資，人事單位亦未告知得購買服役年資之權益，且於法無明訂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宜從寬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請求權時效等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及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一、申請期限：（一）退伍

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二）……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於91年8月8日經雲林縣政府自行遴用為公務人員。復審人於97年8月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該府以同日府人給字第0971291094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5年7月16日至87年6月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銓敘部合格實授銓審函、雲林縣政府派令、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及雲林縣政府97年8月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應於91年8月8日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惟復審人遲至97年8月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申請期間。
- （三）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與退休金之給付係採所謂「恩給制」或「共同提撥制」無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而依該法第9條規

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爰首揭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是復審人稱首揭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顯係對上開退休法令及基管會函釋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 (四) 復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無疑，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復審人稱其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無公務人員之相關受訓事宜而未知悉云云。以其無公務人員之相關受訓事宜，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又首揭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既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旨在闡釋法律規定之原意，俾使下級機關有明確之遵循依據，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而非復審人所稱之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

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是復審人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係屬福利性措施，不受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一節，並不可採；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亦不可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及人事單位未告知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不負擔消滅時效完成之不利益。所訴亦不可採。

二、至復審人訴稱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所載未完備及其所填內容遭塗改云云。按有關「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年資權益通知書」，係基管會為方便服務機關辦理新進人員之補繳年資業務時，通知新進人員可補繳年資並送交其簽閱使用，不可能含括每一個別新進人員所認應載有之相關規定；且查該通知書內容對於得購買任職前服義務役年資及五年申請期限均已列明，並經復審人簽名蓋章確認在案，應認復審人於91年8月8日簽章時已知悉初任公務人員得購買年資之權益。另縱該通知書所填內容遭塗改，惟復審人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是所訴均不足採。

三、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7年8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6492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於91年5月31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經銓敘部依當時有效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92年9月29日廢止）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歷至94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94年12月5日再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臺中縣大甲鎮公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經銓敘部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依法考試及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7條規定，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四級260俸點，嗣於行政機關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多次調任，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均有案。復審人於97年4月9日調任交通行政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8號函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

23日部銓一字第097295342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9日、12月8日及10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查復審人於97年4月9日係調任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現職），茲以該處係交通行政機關，且復審人曾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94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有案，銓敘部爰依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依法銓敘合格規定之意旨，以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為本件任用案俸級起敘之基準，經核並無違誤。
- 二、次按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考績升等任用，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始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係指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茲據卷附復審人相關銓審資料觀之，其93年及94年雖曾以委任第四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惟93年之年終考績係以委任第三職等併委任第四職等辦理，因非屬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依上開規定，該年資尚不得據以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之任用資格。復審人訴稱其任現職應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即無足採。
- 三、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依前揭說明，復審人任現職應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起敘，惟其94年12月5日至97年4月8日於一般行政機關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因僅為委任第二職等及委任第三職等，核與現職擬敘委任第四職

等不相當，尚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72931168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4月9日任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另稱之95年及96年2年年終考績，應予考績升等部分。因擬任人員送審書並無該部分請求，亦未經銓敘部否准，非屬本件標的範圍。況復審人95年及96年2年之年終考績，係以委任第二職等辦理考績，核與本件擬敘第四職等不相當，亦無法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考績升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931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以97年9月9日部特二字第097297786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以97年10月27日勞會室人字第097000018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擬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復審人曾任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9310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36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92年7月至97年8月曾任勞保局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與俸給法第17條規定未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5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92年7月至97年8月曾任勞保局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訴稱其調任勞保局因無適當職缺，被迫降職等，期間服務成績優良，應得提敘云云。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

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應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系爭年資，所支薪級為第六職等十級730薪點至十五級850薪點。有勞保局職員離職證明書、該局經歷及考核成績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提敘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六職等第九級至第十五級，710薪點至850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是以，復審人系爭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與其現職起敘基準，即委任第三職等並不相當，核不符前揭提敘認定辦法職等相當之規定，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93101號函，以復審人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核與俸給法第17條規定未符，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勞保局人員之進用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為財政部職權命令，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云云。茲以本件復審人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任用及提敘俸級，核與上開命令無涉，所訴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4日部銓三字第09729231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薦任第八職等環境工程職系股長。前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考試及格，於84年7月28日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84年11月17日辭職。同日至88年6月15日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化學師、一般工程師職務。嗣以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88年6月16日轉任高市環保局薦任第六職等技佐；89年6月1日調升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有案。97年1月10日因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辦理原職改任，經銓敘部以97年9月4日部銓三字第097292312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函中說明一、(九)備註記載略以，採其87年1月至12月及89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至於86年11月至86年12月及88年另予考績均未滿1年，無法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729883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並不包括應專技高考及格者，此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對照自明。依此，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及「依法升等合格」，自亦不包括以具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升等任用之人員。爰97年1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乃明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復審人原以所具83年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轉任高市環保局技佐、技士，歷至96年考績固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惟嗣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同意自97年1月10日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有高市環保局通知、復審人切結書及高市環保局97年3月27日高市環局人字第097001351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其97年1月10日任職之銓敘審定，依上開規定，即應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審定，尚無從仍按其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官職等級為審定。所訴其97年1月10日既屬原職改任，即應仍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核不足採。
- 二、次按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

格。……。」及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卷查復審人原以83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任高市環保局技士，97年1月10日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自屬有據。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及該辦法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支第七職等一級以上，始相當公務人員之薦任第六職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任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期間，自86年11月17日升等晉支第七職等一級，至88年6月16日離職，同日以所具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轉任高市環保局薦任第六職等技佐，89年6月1日調升本機關薦任技士，97年1月10日以該技士職改依任用法任用。此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89年3月2日經加處（89）人字第002129號服務證明書及相關銓敘審定案卷可稽。以復審人86年11月至12月年資雖支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七職等一級，惟屬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尚不合採計提敘；88年6月16日由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轉任高市環保局技佐，經該局依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88年度另予考績有案，因非屬年終考績，即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就其97年1月10日改任案，僅採其87年1月至12月、89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年資，予以按年核計加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洵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9月4日部銓三字第0972923129號函，對復審人97年1月10日原職改任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上 3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729706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花蓮縣議會林故主任○○之遺族。林故員於97年3月21日亡故，

其撫卹案經花蓮縣議會函報擬以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72970670號函，以林故員並非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7298495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97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林故員於97年3月21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合，核定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於97年3月18日下午補休假，惟其係奉議長指派，於當日下午前往劉議員服務處處理公務，業由議長及相關議員證明。是林故員於下班後奉議長指派應屬加班、出差或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而其離開辦公場所前往劉議員服務處則為執行公務，且該議員服務處為處理公務之場所，其猝發疾病死亡與處理公務，二者實有因果關係。是林故員之死亡情形，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嗣送醫治療後繼續住院以致死亡，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云云。經查：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對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定。又銓敘部74年8月22日

(74) 臺華特一字第39256號函釋以：「……（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之『猝發疾病死亡』一語，屬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所稱之『因公死亡』範圍。故猝發疾病基本上自必以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又所謂『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疾發，故亦顯然不得解釋為『因公或非因公積勞成疾死亡』……。」且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書函釋以，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予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且由該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所謂猝發疾病，係指突然疾發，且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須有因果關係，因公或非因公積勞成疾死亡則不屬之。

(二) 卷查林故員曾於96年10月15日因在行政院署立花蓮醫院發生心因性休克及心肌梗塞，急救後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直接送心導管室急救及做心導管經皮冠狀動脈暢通治療，再經加護病房積極治療後，於96年10月29日出院（無任何神經缺損及障礙），出院後規則門診追蹤治療。是林故員為慈濟醫院門診追蹤治療中的病人。嗣林故員於97年3月18日下午請補休假，約中午12時前往慈濟醫院心導管室就診後，醫院囑咐其辦理住院，惟林故員未依囑辦理住院，而返家用午餐；因花蓮縣議會劉議員電邀，於下午1時，由其妻子陪同前往劉議員服務處討論法案；於下午2時許，因身體不適，送慈濟醫院執行心導管治療後住院，嗣於同年3月21日下午11時30分不治死亡。而據慈濟醫院死亡證明書上所載，林故員死亡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係急性心肌梗塞合併心因性休克及冠狀動脈心臟病。此有花蓮縣議會出具之林故員97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該議會行政單位員工請假登記卡、該議會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慈濟醫院97年3月25日死亡證明書、該院（未載日期）No. 773、97年5月28日No. 873、97年7月31日No. 1198及97年6月16日（未載編號）病情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次查花蓮縣議會於97年3月18日當日並無指派林故員執行任務或指示加班，此亦有該議會97年5月14日會人字第0970001680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林故員雖於97年3月18日下午前往劉議員服務處討論法案，惟該期間係其補休假期間，並非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亦非屬在辦公場所之法定辦公時間內執行公務，因處理公務猝發疾病而直接送醫，並繼續住院不治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是林故員97年3月21日亡故，並無因公差罹病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是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應屬對撫卹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首揭規定，審認林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7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72970670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2月23日公訓字第09700129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經依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6年基層警察特考訓練計畫）規定，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為期9個月教育訓練後，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上開計畫分配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接受實務訓練3個月（原自97年7月8日至10月7日，因請假延長實務訓練至10月9日止）。復審人因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經桃縣警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44.5分不及格，並轉陳警政署函送本會以97年12月23日公訓字第0970012980號函，依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係應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經分配桃縣警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97年7月8日報到至同年10月7日實務訓練3個月，但因請假延長至同年10月9日止訓練期滿，經桃縣警局以其實務訓練成績44.5分不及格，轉陳警政署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訴稱其巡邏時打瞌睡，係因前一日深夜服勤，體力無法負荷所致；與同仁口角是因該名同仁出言挑釁；其知悉警界倫理，遇有問題會循正常管道向上級反應，更能配合勤務服勤，並無懈怠情事，請求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云云。經查：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

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及九規定：「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桃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審議，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送該局局長評定，均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經警政署函送本會。本會於97年12月11日派員前往桃縣警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上開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

度及工作績效。」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考核為不滿60分時，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又依本會96年11月8日公訓字第0960011449號函核定修正之96年基層警察特考訓練計畫第2點及第4點規定，訓練類別分為教育訓練9個月及實務訓練3個月；同計畫第16點成績考核規定：「（一）……（二）實務訓練期間：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1、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1）思想：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占百分之十。（2）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3）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占百分之十。（4）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十。2、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1）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2）工作績效：占百分之四十。……。」是依上開規定，應96年基層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警政署核轉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依卷附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輔導員考核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其考核表考核項目本質特性為18分，服務成績為36分，請假紀錄為97年8月18日至20日請病假2日返鄉就醫，獎懲紀錄為申誡7次、記過1次及記大過1次，該紀錄加減總分為-9.5分，合計考評總分44.5分。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復審人於桃縣警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實習期間，多次情緒失控，且對所內同仁出言不遜甚至語帶威脅，亦不理會當時有民眾在場，對警方團體和諧、形象榮譽造成不良觀感及影響。又復審人本身個性較為內向孤僻，欠缺積極學習態度。該表總評欄部分，輔導員考評總分為44.5分，評語為實務訓練期間思想偏激，工作欠積

極，學習態度差且無績效，精神不振，品操不良，不服從帶班員警指導且施以恐嚇脅迫之語，學習態度散漫，經常精神不濟，不適任警察工作。遞送單位主管考評總分亦為44.5分不及格，評語為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品德操守不良，無故破壞公物，不當言語，及電話簡訊騷擾同仁，消極推託，性格孤僻，不善溝通，且復審人不善管理自身情緒，欠缺EQ，不堪擔任警察繁重工作。再送考績委員會考評總分為44.5分不及格，嗣由機關首長考評總分仍維持44.5分不及格。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上揭桃縣警局考評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均依前揭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 (四) 又桃縣警局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前，於97年10月23日召開96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業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亦自承實習期間和長官及同事有摩擦及衝突，無理由可解釋，應是自己太鑽牛角尖、衝動及個人管理較不恰當，情緒方面沒掌握好等語。此有復審人實務訓練計畫表、97年7月8日至同年12月9日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訪談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桃縣警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具體優劣事蹟方面之考評，堪認屬實，且該局對其考評成績不及格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應予尊重。
- (五) 復查本會業依前開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97年12月11日派員前往桃縣警局查明事實。訪查會議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會議與輔導員、直屬主管、桃縣警局楊梅分局組長、桃縣警局訓練課警務員及人事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第2階段會議與復審人訪談，並作成會議紀錄，有本會上開訪查之會議紀錄資料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屬身心狀況及行為表現不佳，且相關事證均屬明確，並經復審人坦承不諱及表示後悔，經桃縣警局審認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不適任警察職務。案經本會依前揭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以系爭97年12月23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97年12月23日公訓字第0970012980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

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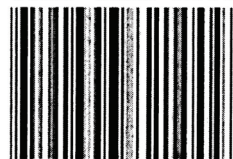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8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